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1年12月·总第3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欧盟及其盟友对 TRIPS 豁免采用转移注意力的策略	8
欧洲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10
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探讨如何在数字环境中开展合作	11
欧洲专利局局长与日本专利局局长通过网络形式会面	11
欧洲专利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12
欧专局与多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启动大型专利培训项目	13
欧亚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1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日本专利局召开在线会议	14
独联体国家签署互联网版权保护与执法协定	15
G7 知识产权机构举办会议 支持疫情后经济复苏	15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关注促进残疾人获得视听内容	16
加勒比论坛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发布外观设计附图指南	16
美国	17
美联邦最高法院是否会宣告版权侵权属于“窃取”	17
美国法院责令 21 家盗版网站运营商各支付 100 万美元损害赔偿金	18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因电子烟专利纠纷与美 FDA 会面	19
Locast 准备支付 3200 万美元就版权诉讼达成和解	20
教育出版机构起诉 Shopify 侵犯版权和商标	21
Facebook 的新标志 Meta 免遭一次起诉	21
俄罗斯	2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2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公布截至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23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参加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25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参加创新论坛.....	25
欧盟	26
欧盟放松对新冠疫苗专利的辩护	26
EUIPO 与欧委会联合发布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26
各大协会反对为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引入“新安全港”条款	28
法国	29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法国商务投资署签署合作协议.....	29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加拿大签订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	30
巴黎上诉法院对“Royalty Pharma”测试的解读	31
德国	32
德国专利商标局现场办公地点已全部关闭.....	32
BNT 疫苗的研发团队获得德国未来奖.....	33
奥地利	34
奥地利议会完成《统一专利法院协订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34
女性发明人在奥地利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过低.....	35
丹麦	35
丹麦私人复制补偿计划现代化法案已提交议会	35
新冠疫情导致丹麦人的阅读习惯更加数字化.....	36

芬兰	38
芬兰发布对华学术合作的政策建议	38
政府推动修订后的欧委会《电影联合制片公约》在芬兰生效	38
芬兰向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颁发巴伦支海奖学金	39
保加利亚	40
保加利亚计划促进创意和娱乐产业的发展	40
保加利亚将对圣诞集市进行版权和相关权检查	40
挪威	41
挪威加大国际文化投资	41
挪威政府提议在 2022 年追加 1 亿元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和性别平等	42
格鲁吉亚	43
格鲁吉亚发布《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	43
欧盟 - 格鲁吉亚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43
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将签署关于相互承认地理标志的新的全面协议	44
格鲁吉亚庆祝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3 周年	44
土耳其	45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截至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45
土耳其举办全国专利博览会以及产学研合作全国代表大会	45
韩国	47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复审中引入与仲裁的联动体系	47
韩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促进数据的交易和使用	48

韩国：名人肖像和姓名的财产价值现已受法律保护	49
韩国启用专利和商标注册移动电子通知系统	49
韩国知识产权局：争夺自动驾驶技术的竞争愈发激烈	50
韩国预计今年商标申请量将比 10 年前翻一番	51
韩国知识产权局确定 2020 年预算为 7007 亿韩元	52
印度	54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商标诉讼进行仲裁的问题	54
印度用于人体艺术的知名产品获得地标标志保护	55
赛百味起诉印度税务部门	55
菲律宾	56
菲律宾遏制市场上假药不断增多的趋势	56
菲律宾通过改进“知识产权站”吸引更多全球买家	57
奈非为《鱿鱼游戏》提交商标申请	58
越南	59
越南注册商标非正常使用的风险	59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60
澳大利亚	61
澳新两国寻求对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注册制度的建议	61
澳大利亚公布 2021 年网络版权侵权调查结果	62
摩洛哥	63
摩洛哥与 WIPO 合作启动解决工业产权纠纷的调解程序	63

摩洛哥版权局庆祝非洲版权日.....	63
其他.....	64
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希腊维生素 D 商标纠纷作出裁决.....	64
西班牙开展“拒绝购买假冒产品活动”.....	64
葡萄牙法院要求 Telegram 屏蔽盗版频道的访问权限.....	65
荷兰：谷歌将海盗湾域名从搜索结果中删除.....	66
斯洛伐克文化部筹备对与媒体相关的法律进行重大改革.....	67
英国一名盗版盒子卖家被判缓刑.....	68
瑞典专利注册局为绿色技术设立在线检索数据库.....	69
塞尔维亚为创新型的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70
阿尔巴尼亚举办圆桌会议聚焦知识产权保护.....	70
北马其顿召开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第五次会议.....	71
白俄罗斯通过 2030 年前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71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禁止非法使用服务标志.....	72
哈萨克斯坦调整 PCT 申请费.....	72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72
约旦对商业监管机构之间的权力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72
日本专利局将举办“AI×商标：图像检索大赛”.....	73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生效.....	74
尼泊尔商标侵权呈上升趋势.....	75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国家进入请求在线解决方案.....	75
智利“INAPI 更多原产地竞赛”已进入到决赛阶段.....	76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和药品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	77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举办保护民族手工业的活动.....	78

今年第三季度有超过 2.6 万件作品在哥伦比亚登记	78
加纳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79
尼日利亚提醒伊洛林的学校东主和书商警惕盗版	79
新西兰图书馆停止向互联网档案馆捐赠图书	80

国际组织

欧盟及其盟友对 TRIPS 豁免采用转移注意力的策略

尽管国际上大力支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豁免，但以欧盟为首的一些国家或组织似乎正在采用转移注意力的策略。世界贸易组织 (WTO) 计划在 11 月 30 日举办第 12 届部长会议 (MC12)，以确定作为 WTO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部分方案的 TRIPS 豁免。

不愿透露姓名的与会者表示，在 11 月 5 日的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与会者就如何实现 TRIPS 豁免的突破性进展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在过去一段时间，欧盟、美国、印度和南非等举办了闭门双边 / 小组磋商会议，豁免中的核心问题似乎未予讨论，讨论的是一些不重要的问题，包括欧盟关于使用强制许可的提案。

在以不透明和秘密方式举办的双边 / 小组磋商会议中，与会方讨论了与实施 TRIPS 豁免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相关问题。

然而，知情人士表示，目前尚不清楚争端解决机构 (DSB) 暂停启动争端程序的条件。

同时，也不清楚暂停是仅适用于疫苗还是适用于诊断、治疗和疫苗三个领域。

TRIPS 豁免提案的 64 个共同提议方已经在其修订提案中纳入了一个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

该条款提议“成员方不得质疑依据本决定中包含的豁免条款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从 TRIPS 豁免的一些共同提议方以及美国、欧盟、瑞士和英国等少数国家地区或组织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来看，提案似乎取得了一些进展。

然而，处于对立面的成员方没有提到暂停 TRIPS 中有关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未公开信息保护以加快诊断、治疗和疫苗的生产的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

官方数据显示，迄今为止，这场疫情已经夺去了超过 500 万人的生命，而根据国际性大学研究人员编制的非官方数据，这一数字远远超过 1500 万人。

如果双边地区小组磋商可信，那么参与者必须与成员方分享他们的议事内容，否则发展中国家在 MC12 就要面临“要么接受要么离开 (take-it-or-leave-it)”的结果。

在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TRIPS 豁免提案的共同提议方对少数国家不参与提案表达了强烈关切。

TRIPS 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TRIPS 理事会主席、来自挪威的达芬恩·索尔里 (Dagfinn Sorli) 大使报告称，许多成员方坚持自己的立场。

一些国家称自己在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框架内积极坦诚地参与双边讨论。

索尔里表示，他将让 TRIPS 理事会的议程项目开放更长一段时间，以便让各代表团继续参与磋商。

他在 10 月 25 日向多哈贸易谈判委员会 (TNC) 非正式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豁免提案修订版的共同提议方再次表明，他们可以灵活考虑，将欧盟提案作为一种补充方案，但在他们看来，TRIPS 豁免是 WTO 应对疫情的核心和必要要素。”

“他们敦促成员方不要对这两个提案进行二选一，并建议与总理事会主席和协调人沃克

(Walker)大使合作。”

索尔里来自挪威，是加拿大领导的渥太华国家集团的成员，他提到：“其他成员方虽然支持更多地参与小组磋商，但他们仍然不相信豁免是扩大生产或确保疫苗剂量在世界各地公平分配的适当或有效的工具。”

索尔里表示：“一些成员方敦促在欧盟提案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以澄清或改善现有 TRIPS 灵活性的运作。很明显，成员方并没有解决他们对不同提案的分歧，但所有代表团仍然愿意继续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讨论。鉴于这种情况，TRIPS 理事会决定保持与这些讨论相关的议程项目的开放性，让成员方继续探索共同点，以期在成员方就一项建议可能达成共识时重启理事会会议。”

共同发起方呼吁尽快就豁免达成一致

在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南非表示此时此刻并没有可汇报的突破性进展，并补充称成员方正在进行有益的对话，TRIPS 豁免提议方的初心不变。

南非表示将以各种方式加强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南非对极少数成员方甚至拒绝参与基于文本的谈判表示“非常失望”。南非告诫称，如果成员方不尽快作出一致决定，历史将对 WTO 作出最不利的评判。南非还表示，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是，成员方显然已经改变了关于知识产权作用的“意识形态”立场，最终解决方案必须包括使用 WTO 工具箱内的所有政策工具，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限制。

同样，印度警告称，如果 TRIPS 豁免提案没有结果，WTO 就无法对新冠疫情作出可信的回应。印度遗憾地表示，尽管过去几个月进行了各种外联努力，但仍有一些成员方对参与 TRIPS 豁免文本缺乏热情。

巴基斯坦严厉批评“几个代表团”不允许向前

推进 TRIPS 豁免的讨论，并表示尽管 WTO 的事情陷入僵局，但疫情并没有停止。鉴于留给 MC12 的时间不多，巴基斯坦表示成员方即将面临的结果是：要么采纳豁免并将其纳入 WTO 应对疫情的策略中，要么在没有任何回应机制的情况下面对世界。巴基斯坦认为，找到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和证据是存在的，成员方必须利用他们的所有技能来找到将所有元素整合到各自文本和其他补充提案中的着陆区。

斯里兰卡表示，欧盟关于改进强制许可制度使用的提案可让成员方受益，但必须解决现有知识产权制度阻碍疫苗和其他医疗产品公平获取的问题。

尼日利亚表示，很高兴听到成员方之间“达成越来越多的共识”，即准备生产疫苗的制造公司不会面临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尼日利亚强调，这可以完全实现，条件是成员方同意 TRIPS 豁免，这是确保疫苗公平分配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扩大疫苗生产的唯一现实方法。尼日利亚表示，虽然欧盟关于改善和促进 TRIPS 灵活性的使用的提案，特别是强制许可制度，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不足以解决全球疫情，因为该制度仍不透明，没有作出全球承诺，即确保疫苗和新冠相关工具可以让人及时、经济高效地随时获取。

欧盟大力吹捧其提案

欧盟大力吹捧其有关强制许可的提案，认为其提案务实、有针对性且能有效应对当前需求，同时保持必要的创新激励措施。

针对尼日利亚的担忧，欧盟表示，其提案提供了可在疫情时期使用的工具，并有助于克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潜在障碍。

关于从现在到下一次 TRIPS 理事会会议之间的工作，欧盟赞成优先考虑双边交流，并应给予足够的时间让这些交流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瑞士坚持认为，成员方对知识产权和 TRIPS 在

抗击疫情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存在广泛分歧。

美国表示将继续与成员方接触并寻找可以在 MC12 之前找到解决方案的趋同领域。

中国表示愿与各方共同努力，提高发展中国家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将继续与成员方进行各种形式的磋商和讨论，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澳大利亚表示期待基于共识进行沟通，即知识产权不应成为疫苗获取障碍并不会阻碍 MC12 取得积极成果，这需要成员方的努力和妥协。澳大利亚称其支持豁免，并支持与所有成员密切合作，以在 MC12 的筹备过程中找到共同点。

非违反和情势申诉

在 TRIPS 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WTO 成员对非违反和情势申诉（NVSC）部长级决定草案达成

一致，该草案预计将在 MC12 上通过。

根据决定草案，TRIPS 理事会将继续讨论 NVSC 问题，并向 WTO 第 13 届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NVSC 问题指的是，如果成员认为另一成员的行为或特定情况即便没有违反 TRIPS 义务，但剥夺了他们在 TRIPS 协定下的预期利益，那么他们在什么情况下以及是否有权向 WTO 提交争端解决程序。

（来源：www.twn.my）

欧洲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1 年 11 月 8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共同举办了一场在线会议。两组织承诺将会利用当前的国际专利制度进一步推动创新工作，并签署了一份全新的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这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改进《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流程框架，以提高效率并吸引到更多的申请人。EPO 和 WIPO 要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还包括：分类、数据交换以及传播专利信息。

上述两家机构均强调要以一种可持续增长的方式来为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支持，这其中就包括持续提升 EPO 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与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彼此之间进行协调的能力。

除此之外，EPO 和 WIPO 还将联手加强各自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对现有的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包

括要在 2023 年年底之前完成双方所有纸质 PCT 数据流的数字化工作。

坎普诺斯还邀请邓鸿森参加将于 2022 年举办的 IP5 局长会议以及 2022 年的欧洲发明家奖颁奖典礼。届时，欧洲发明家奖的评审团将会首次颁发青年发明家奖。

目前，EPO 仍然是 PCT 体系中最大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受理的 PCT 业务量占到全球总量的 30% 以上。2020 年，EPO 总共开展了大约 8.3 万次的国际检索工作。

（来源：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探讨如何在数字环境中开展合作

2021年12月7日，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局长以视频的形式举办了他们的第39次年度会议。

此次会议由JPO负责主持。会议期间，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JPO局长清森（MORI Kiyoshi）和USPTO的德鲁·赫什菲尔德（Drew Hirshfeld）就他们近期与三方国内行业协会沟通的结果展开了讨论，对每家知识产权局的程序数字化工作进行了评估，并谈到了三方在未来就知识产权和环境议题展开合作的可能性。

实际上，在此前，即2021年11月16日，上述三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负责人便以视频的形式与来自相关地区的行业协会进行了会面。在这场会议上，EPO、JPO和USPTO均提出要与产业界开展紧密合作，以找出可用于改善专利程序的新方法，造福用户以及整个社会。同时，来自产业界的代表也向这三家机构提供了重要的反馈意见，例如知识

产权局应该如何的流程数字化过程中为申请人提供支持等。此外，这些产业界的代表还希望上述三家知识产权局在未来能够就知识产权和环境议题开展更多的合作。

因此，在本次的会议上，三家知识产权机构讨论的主题涉及各自电子程序之间的差异，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解决环境问题的方式等。在谈到未来的计划时，三家机构希望可以继续加强合作，向人们展示知识产权在应对全球挑战时可以发挥出的作用以及与更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

（来源：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局长与日本专利局局长通过网络形式会面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日本专利局（JPO）新任局长清森（Kiyoshi Mori）举行了网络会议。坎普诺斯与清森在多项议题上达成了共识。

同时，此次会议还为两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负责人提供了一个发布最新版联合报告的平台。这份最早在2018年公布的报告主题为“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软件相关发明的比较研究”。该报告包含有一些来自于诸如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领域等快速发展技术领域的最新示例，以及有关图形用户界面的详细介绍。这份报告能够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EPO和JPO的法律要求以及工作流程，以在申请人

撰写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专利申请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在新公开的版本之中，有两点新的要求需要人们留意。首先，由于JPO和EPO在审查和评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时往往会采取不同的方法，如果申请人在撰写权利要求时能够提前想到这一点的话，那么其一定会因此而受益。

其次，从EPO的“充分披露要求（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以及 JPO 的“可实施要求 (enablement requirement)”来看,在样本案例中出现的法律要求以及结果都是具有可比性的。

未来计划

根据既定安排, EPO 将会在 2022 年 6 月负责举办知识产权五局 (IP5) 局长年度会议。因此,

EPO 和 JPO 一致表示两局需要继续保持密切合作以利用知识产权来在后疫情时期实现一种可持续的经济复苏进程,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实现联合国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所发挥出的重要积极作用。

(来源: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沙特知识产权局 (SAIP) 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斯威勒姆 (Abdulaziz Al-Swailem) 与欧洲专利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签署了一份旨在强化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这是 EPO 在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南非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达成合作协议之后,该局与非 EPO 成员签署的第 10 份合作协议。

坎普诺斯表示:“该协议旨在基于双方共同的愿景来强化一种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愿景指的就是要进一步发展专利制度,并以此作为推动和促进创新、技术转让与经济增长的催化剂。”

阿勒—斯威勒姆指出:“随着沙特知识经济的发展,专利正在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与 EPO 加强合作并进行资源整合将会让 SAIP 成为一个区域性的知识产权中心。”

根据在此前发布的一份长期愿景战略,沙特将会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转型计划,以实现该国经济发展模式的多元化。SAIP 在这一转型过程中将会发挥出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会根据上述合作协议来减少积压的待决申请数量,提高其产品与服务质量,并在沙特和周边地区开展各式各样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活动。

而除了在专利授权过程中开展合作以外,这份协议还规定 EPO 需要通过提供培训以及分享最佳实践经验的方式来为 SAIP 提供支持。可以看到,上述合作协议不仅可以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

的向前发展,同时还能让那些要在沙特寻求专利保护的企业受益。

关于合作的承诺

根据其战略规划, EPO 将会持续加强与世界各地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以提升全球专利制度的效率并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EPO 开展上述活动的目的是要确保各国专利申请的质量、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让更多的人可以使用到当前的专利制度。EPO 的国际合作政策主要包括下列三个主要支柱:验证协议、强化合作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

在这其中,强化合作伙伴关系政策旨在让 EPO 的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局能够直接访问该局 4300 位专利审查员的工作成果,并以此来进一步强化全球的专利体系。同时,此举也可以提升申请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专利申请的便利程度,并通过为合作伙伴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来为当地的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来源: www.epo.org)

欧专局与多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启动大型专利培训项目

在一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网络会议上，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安娜·玛格丽达·班德拉（Ana Margarida Bandeira）以及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克劳迪奥·维拉尔·富塔多（Cláudio Vilar Furtado）共同启动了一个旨在解决葡萄牙语系国家集体需求的国际专利培训项目。

上述活动涵盖了大量有关专利事务的议题，来自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 130 多位参与者出席了会议。此次活动受益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因为其中一些参与者的国家正是上述两家组织的成员。

开展多边合作以应对挑战

此次会议标志着一个旨在提升各国知识产权局业务能力的长期培训项目的正式启动。特别是，该项目可以帮助相关的知识产权机构通过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来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并进一步提升人们（例如来自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和孵化器的专业人士）对于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此外，在培训期间，专业的讲师团队还会向参与者详细介绍专利知识以及专利信息中心网络（PATLIB）的重要性，并会协助各国知识产权局以一种高效的方式来为当地的创新者（尤其是当这些创新者在考虑如何为

其发明提供充分保护并挖掘出更多商业价值的时候）提供支持。

与此同时，上述培训还可以帮助参与者学会如何避免重复劳动以提升工作效率。实际上，各家知识产权局之间开展的多边合作非常重要，因为这可以进一步改善那些葡萄牙语系国家的专利制度。坎普诺斯对所有的合作伙伴（包括葡萄牙 INPI 和巴西 INPI）以及为此次培训提供过帮助的组织（包括 ARIPO、OAPI 以及获得欧盟资助的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 AfrIPI）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了诚挚的谢意。

展望未来

葡萄牙 INPI 计划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的里斯本办公室举办首届葡语工业产权会议。这个预计以混合形式举办的会议将会为葡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一个相互分享和交流最佳实践的宝贵机遇。

（来源：www.epo.org）

欧亚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欧亚专利局（EAPO）在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期间与该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场关于 EAPO 履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下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职责的协议签署仪式。

由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和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

一同签署的协议草案在于 2021 年 10 月举办的 PCT 联盟大会第 53 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上获得了通

过。

邓鸿森就 EAPO 履行 PCT 体系下的新职能一事表示了祝贺，并指出任命该局为 ISA 和 IPEA 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关业务的地理覆盖范围。邓鸿森强调 EAPO 成员国所处的地理区域幅员辽阔，因此该局成为 ISA 和 IPEA 还将有助加强俄语在 PCT 体系中的作用。

除此之外，WIPO 总干事还提到了 EAPO 在开展数字化活动以及提供电子化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期望 EAPO 能够以新的身份参与到由 WIPO 负责推广的各项活动，并承诺 WIPO 将会在 PCT 框架内为 EAPO 提供必要的援助。

特莱芙列索娃对邓鸿森为协助 EAPO 成为 PCT

体系下的国际机构所做的一切努力表示了感谢。要知道，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对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但 EAPO 和 WIPO 仍顶住了压力，顺利完成了上述任命程序。同时，她还对 WIPO 在不同阶段提供的建议表示了感谢，并表示 EAPO 等待这一历史性事件已经超过了 25 年。

在随后与 WIPO 专利和技术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进行谈判的过程中，EAPO 的代表团讨论了与协议生效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以及 EAPO 接下来为履行 ISA 和 IPEA 职能还需要开展的各项具体工作。最终，有关各方就如何协调并实施上述工作和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

（来源：www.eapo.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日本专利局召开在线会议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日本专利局（JPO）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了双边会议。



除其他外，会议的议程主要包括通过日本全球工业产权援助基金在非洲开展合作，能力建设和 OAPI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

在商标、专利、信息系统与合作部门主任的陪同下，OAPI 代理总干事让-巴蒂斯特·诺埃尔·瓦戈（Jean-Baptiste Noël Wago）在其发言中对双方机构间的历史性合作表示了欢迎。

JPO 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部部长安田代表该局表示很高兴与 OAPI 团队会面，并强调了增加此类会面以保持这种密切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日方的团队由负责合作和对外关系的 JPO 官员组成，他们讨论了在不久的将来由 JPO 负责提供的培训的组织方式，并就商标和专利审查员在实质审查领域的经验与 OAPI 进行了分享。

此外，双方还谈到了在建立 OAPI 专利和商标在线数据库方面，JPO 提供的支持和专业知识。

OAPI 和 JPO 会定期组织高级别会议，通常是在重大国际会议——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讨论两家机构共同感兴趣的课题。

（来源：www.interpol.int）

独联体国家签署互联网版权保护与执法协定

2021年11月12日，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元首理事会会议上，有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保护和执行版权及相关权的独联体成员国合作协定（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of the CIS Member Stat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Inform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s）》（以下简称“《协定》”）。

《协定》的目标是，在无纸化（ITC）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为完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制度创

造条件；独联体成员国实施联合措施，以建立机制打击在信息和电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中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

《协定》的通过将有助于巩固独联体成员国在现代条件下保护版权和相关权的努力，包括制定和实施预防和制止在信息和电信网络中非法使用受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对象的措施，以及使用技术保护手段等。

执行《协定》条款的协调机构是独联体部门合作机构——跨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执法委员会。

（来源：www.ncip.by）

G7 知识产权机构举办会议 支持疫情后经济复苏

11月19日，七国集团（G7）知识产权局局长对话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在这次会议上，各方讨论的议题包括：建立一个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和创造力的价值；将知识产权与包括公共卫生和人工智能在内的未来技术相结合，以支持疫情后全球经济的复苏；知识产权执法的最佳实践；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G7知识产权机构为加强合作所做的努力等。G7各知识产权局的第一份联合声明已经编制完成。

概要

11月19日，G7年度轮值主席国英国的知识产权局（UKIPO）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上述会议。在本次会议上，除了G7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的负责人外，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作为观察员参与了知识产权领域的讨论。有关各方通过了G7各知识产权局的联合声明。

会议成果

通过此次会议，G7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编制了一份联合声明，并确认一个优秀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为创新者、创造者等带来信任和确定性。它还旨在建立一个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环境，最大限度地

发挥创新和创造力的效益，并支持疫情后全球经济的复苏。声明的主题包括：（1）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2）包含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的未来技术；（3）知识产权执法的最佳实践；（4）WIPO和G7各知识产权局分享了他们对加强各局间合作所需做出的努力的认识。

参与本次会议的机构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本专利局、英国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德国专利商标局、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来源：www.meti.go.jp）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关注促进残疾人获得视听内容

11月9日，作为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电视节目项目常设委员会第15次会议的组成部分，各方通过直接参会或加入在线 ZOOM 会议的方式，举办了主题为“促进残障人士获取视听内容”的研讨会。

该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阿卜杜勒·马吉德·穆巴拉克·卡塔尔尼（Abdul Majeed Mubarak Al-Qahtani，他也是沙特广播电视管理局分管电视节目和内容的副局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来自不同阿拉伯国家的专家和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的第一个核心问题是“媒体在促进残障人士获取视听内容方面的作用——现实和要求”，来自巴勒斯坦圣城开放大学的博士法赫里·穆斯塔法·德韦卡特（Fakhri Mustafa Dwaikat）强调，在新闻报道和媒体内容方面需要关注残疾人事务，并根据残疾的性质考虑他们在使用这些内容时的需要。

另一方面，在就会议第二个核心问题——“规范残疾人获取视听内容过程的法律：立法与实施之间”进行的讨论中，突尼斯捍卫残疾人权利组织的秘书长布拉维娅·阿拉比（Bouraouia Al-Aqrabi）介绍了该组织的经验，她强调了在当下的信息社会认

识残疾人权利的必要性。突尼斯手语翻译协会主席霍萨姆·埃尔·阿拉维（Hossam El Alaoui）也指出了协会在改变对残疾人的负面看法以及支持和发展他们的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科威特电视台、约旦广播电视公司、叙利亚电视台和突尼斯电视公司就会议的第三个核心问题交流了经验，即如何“促进残疾人获取视听内容”。他们指出对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加以强调的必要性，并注重机会均等和对于残疾人的非歧视原则。

最后，ASBU 制作和新媒体部负责人埃纳斯·贾巴利（Enas Al-Jabali）就会议的第四个核心问题——为残障人士提供视听内容时“访问便利性方面的现代技术”，详细介绍了添加字幕或电子地址的实践经验。

（来源：www.asbu.net）

加勒比论坛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发布外观设计附图指南

根据伯利兹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消息，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牙买加和苏里南各国知识产权主管机关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共同努力，上述机构日前发布了关于外观设计附图使用规范的指南。

该文件对外观设计申请中附图的使用规范进行了清晰而全面的解释，特别是如何使用适当的视觉免责声明、视图的类型以及如何在中性背景下表

现设计。这些原则对加勒比论坛（CARIFORUM）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普遍适用。

上述文件是公开的，其主要目标是为了不同知识产权局的用户和审查员的利益，提高透明度、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它还旨在为上述人员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提供参考。

这一成果的达成，需要感谢加勒比论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在加勒比论坛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

(CarIPI) 的框架下, 分析和寻找符合欧盟知识产权网络 (EUIPN) 外观设计附图通用实践 (CP6) 的标准的共同点的协作。

上述文件有英语和西班牙语两个版本, 可在伯利兹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来源: www.interpol.int)

美国

美联邦最高法院是否会宣告版权侵权属于“窃取”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 知识产权界一直在争论是否应将版权侵权归为窃取行为。反对这一主张的人通常认为盗版不是窃取, 因为版权所有人并未被剥夺使用作品的权利。另一方面, 一些人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无法进行实际控制的无形事物这一事实不影响把盗版归类为窃取。引用总统乔·拜登 (Joe Biden) 的话说, “盗版是简单的、纯粹的窃取行为, 应该得到相应的处理。”

近日, 一名冒着生命危险拍摄休斯顿市鸟瞰图的摄影师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机会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争论。

成功起诉政府实体——尤其是国家行为体——侵犯版权几乎是不可能的。北卡罗来纳州未经许可发布一家制作公司的海盗船镜头的案件证实了这一点。在 Allen 诉 Cooper 一案中, 大法官埃琳娜·加贺 (Elena Kagan) 和她的同事指出《美国联邦宪法第十一修正案》禁止联邦法院受理公民针对各州提起的诉讼, 并裁定国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废除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这种豁免的企图无效。

Allen 诉 Cooper 案中的当事人里克·艾伦 (Rick Allen) 现在声称北卡罗来纳州的行为违反了第五修正案的征用条款, 即公民不能在获得公正赔偿的情况下被剥夺财产。

与此同时, 摄影师吉姆·奥利夫 (Jim Olive) 也卷入了类似的斗争。

该摄影师租用了一架直升飞机, 并雇佣了一名

飞行员, 然后用安全带把自己悬在空中。他拍摄了一系列休斯顿的航拍照片, 然后通过他公司的网站出售这些照片。

当休斯顿大学用奥利夫拍摄的天际线照片为商学院作宣传时, 奥利夫提起了诉讼。应奥利夫的要求, 该图片从大学网站上删除, 但学校拒绝赔偿。奥利夫声称, 休斯顿大学的行为构成违宪征用 (unconstitutional taking)。

德克萨斯州的最高法院并不赞同这一观点。

法官们指出: “侵犯版权……不同于典型的有形财产侵占, 后者的权利与实物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征用上讲, 政府‘侵占财产’是指财产从所有者手上被‘实际占用或带走’。这是政府‘实际占有和控制’。但政府侵犯版权并不占有、控制或占用版权。”

换句话说, 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基本上支持那些认为盗版在技术上不是窃取的人, 因为所有者没有被剥夺使用该作品的权利。法院驳回了奥利夫的

论点，即剥夺控制其作品的专有权类似于对有形财产的实际占有。

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请愿书旨在挑战这种评估。

请愿人奥利夫的公司要求联邦最高法院根据 Cedar Point Nursery 诉 Hassid 案的意见推翻上述结论。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在 Cedar Point Nursery 案中强调了“排他权”（right to exclude）在财产权中的核心重要性。基于此，奥利夫认为，根据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

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在认定无形财产本身不能被“征用”时是错误的。

奥利夫在请愿书中称：“因为‘阻止’所有人（包括政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是版权法授予的核心财产利益，Cedar Point Nursery 案说明被告侵犯请愿人对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专有权本身就违反了征用条款。”

大法官会同意这个观点吗？尽管联邦最高法院最近确认对手头的主题感兴趣，但其处理的案件相对较少，此案值得关注。

（来源：www.hollywoodreporter.com）

美国法院责令 21 家盗版网站运营商各支付 100 万美元损害赔偿金

娱乐业与盗版网站之间的斗争通常被称为“猫抓老鼠”的游戏。这些网站运营商通常采用匿名，或位于异国他乡，完全无视任何法律威胁。

以海盜湾为例，该网站的创始人在 10 多年前就被定罪，但该网站仍在蓬勃发展，仍可以从原始的.org 域名进行访问，但现有运营商身份不可知。

海盜湾只是冰山一角，还有数以千计的其他盗版网站。有些提供各种各样的内容，有些专注于小众市场，例如专门提供“pinoy”（菲律宾）电影和电视剧。

Pinoy 是菲律宾人用来指代菲律宾文化和内容（包括娱乐）的术语。这些内容是菲律宾媒体集团 ABS-CBN 的核心业务，该集团近年来在美国法院相当活跃。

ABS-CBN 起诉盗版网站

虽然美国媒体巨头很少对本土的盗版网站提起诉讼，但 ABS-CBN 已经起诉了 100 多个网站。例如，今年早些时候，ABS-CBN 在佛罗里达州的一家联邦法院对 21 名“匿名”网站运营商提起了版权和商标侵权诉讼。

被告主要经营较小的“pinoy”流媒体网站。法律文书列出了 40 个“盗版”域名，包括 123fullpinoymovieshub.com、pinoymovies.org、craigwhittakermp.co.uk、pinoyflix.su 和 pinoyhd.net。

乍一看，列表中的 craigwhittakermp.co.uk 是一个很奇怪的名字。该域名之前与英国保守党议员克雷格·惠特克（Craig Whittaker）有关，但后来被盗版者接管，并将其变成了流媒体门户网站。

和往常一样，没有一位被告出庭。这促使 ABS-CBN 要求作出缺席判决，包括对版权和商标侵权的永久禁令和损害赔偿。近日，这项动议获得地方法院法官詹姆斯·科恩（James Cohn）的批准。

数百万元的损害赔偿

在没有任何被告发声的情况下，法院批准了每个网站运营商支付 100 万美元商标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此外，其中 6 名被告还须为版权侵权支付 3 万至 9 万美元不等的赔偿。

最后，thefilipinochannel.su 的运营商须为抢注域名额外支付 1 万美元，因为该域名与 ABS-CBN 的注册商标之一混淆性相似。

法院令对这家媒体巨头来说是一笔巨大的意外收获，至少在纸面上是这样。然而，在不知道运营商是谁以及他们位于何处的情况下，获得报酬将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而且还得假设被告有经济能力支付赔偿。

ABS-CBN 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预料。此外，它还有一个更大的目标，那就是确保网站不再可用。在这方面，这家媒体巨头取得了成功。

没收的广告收入和域名

缺席判决包括一项永久性禁令，要求广告网络和支付提供商交出这些盗版网站产生的收入。

法院令写道：“目前受金融机构、广告服务、广告网络或广告平台、支付处理商、银行……限制的所有资金应立即（在 5 个工作日内）转移……给原告和（或）原告的律师，作为针对每位被告的金钱判决的付款。”

除了获得这些资金，与这些盗版网站相关联的域名注册商（registrar）必须将域名交给 ABS-CBN。

“为了使永久禁令具有实际效力，特此命令被告、其受让人和（或）利益或所有权继承人以及注

册服务商立即将域名交给原告控制。”

如果当前注册商不遵守，ABS-CBN 可以将此事提交给注册管理机构（registry）处理。注册管理机构（例如.ORG 公共利益注册机构）将其从通用顶级域名（TLD）区域文件中删除。

策略是否有效

该诉讼已经成功地使几个盗版网站下线。已有 18 个域名（包括所有.org、.com、.to 和.net 域名）指向一个服务通知页面，访问者可以在该页面了解法律行动。

10 个.su 域名仍然可用，8 个重新定向到一个新域名。其余 4 个域名尚未被查封，但因别的原因被关闭。

很难说这种法律策略有多有效。毕竟，域名被没收的网站运营商可以简单地继续使用另一个域名。在这种情况下，ABS-CBN 将不得不重新采取行动。

也就是说，该诉讼表明可以通过美国法院系统对外国盗版网站采取措施。从理论上讲，这也可能影响使用.org 域名的海盗湾，但臭名昭著的洪流网站之前已经表明，如果需要，它可以切换到新的域名。

（来源：torrentfreak.com）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因电子烟专利纠纷与美 FDA 会面

近日，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PM）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会面，就为何应允许 PM 和其母公司奥驰亚（Altria）在美国进口和销售电子烟 Iqos 提交了论点。

知情人士称，PM 告知 FDA 电子烟 Iqos 无论在设计还是在改变吸烟者的能力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此外，PM 还表示，鉴于 FDA 才是负责监管哪些烟草产品和替代品能进行销售的机构，美国国际

贸易委员会（ITC）的行为已经越权。

PM 与竞争对手英美烟草的子公司雷诺兹（RJ Reynolds）因电子烟 Iqos 而卷入了专利纠纷。9 月下旬，ITC 裁定 Iqos 设备侵犯了雷诺兹的 2 项专利。

拜登（Biden）政府正在进行为期 60 天（截至 11 月 29 日）的行政审查，以决定是否应禁止销售和进口这款卷烟替代品。

奥驰亚获得 PM 授权于 2 年前在美国推出了 Iqos 设备。该设备在不燃烧烟草的情况下加热烟草，旨在为用户提供与香烟一样多的尼古丁，而不会产生与香烟一样多的其他毒素。

虽然 Iqos 并不是奥驰亚在美国的主要业务，但它是该公司脱离需求不断下降的传统烟草产品的一部分。

在听取包括 FDA 在内的多个机构的意见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向拜登总统提出建议。

PM 美洲地区负责人迪帕克·米什拉（Deepak Mishra）在接受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采访时表示：“总统审查程序可能会在一些方面不赞成 ITC 的最终决定。”

奥驰亚称继续销售 Iqos 对公共健康有利。该设备在美国拥有 2 万消费者，如果 Iqos 从货架上消失，他们可能会重新使用传统香烟。

米什拉说：“我们相信绝大多数人会重新吸烟。Iqos 接近香烟的味道和仪式，这就是为什么吸烟者转向 Iqos 的原因。”

米什拉表示，这是该公司计划提出的论点，因为它可敦促拜登政府推翻 ITC 的裁决。

知情人士说，行政审查的下一步是举行贸易政策顾问委员会会议。该小组包括 FDA、美国农业部和商务部等多个联邦机构。

米什拉还指出，如果政府在争议中站在雷诺兹一边，Iqos 可能会在美国下架数月，因为雷诺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出的单独主张需要 6 至 12 个月才能作出裁决。但米什拉表示，鉴于公司在美国以外的类似案件中取得了成功，他对结果持乐观态度。英美烟草公司已经在 11 个国际市场和欧洲专利局对 PM 采取了类似的法律行动。

对于奥驰亚和 PM 来说，最糟糕的情况是，两家公司将不得不重新开始设计，将生产转移到美国或改变现有设计以避免专利侵权索赔。

当 ITC 作出有利于雷诺兹的裁决时，雷诺兹美国发言人凯兰·霍隆（Kaelan Hollon）在一份声明中表示：“侵犯我们的知识产权会削弱我们的投资和创新的能力，从而降低我们业务对健康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在全球范围内大力捍卫我们的知识产权。”

（来源：www.cnbc.com）

Locast 准备支付 3200 万美元就版权诉讼达成和解

一家名为 Locast 的无线流媒体服务运营商最近同意支付 3200 万美元并永久终止其所有运营。据称，Locast 侵犯了电视网络的版权。

在 8 月辩护失败后，Locast 在上个月停止了所有服务。美国纽约曼哈顿地区联邦法院法官路易斯·斯坦顿（Louis Stanton）正在审理此案，并命令该网络不久后永久停止运营。Locast 从当地广播电台捕获信号然后通过互联网重新传输。这一过程使美国人可以访问由于技术、地理或其他原因而无

法观看的免费电视节目。

律师大卫·古德弗伦德（David Goodfriend）创立了名为 Sports Fans Coalition NY 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是 Locast 的所有者。古德弗伦德本人因曾为克林顿政府、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DISH Network 等大型实体工作而名声大噪。电视网络在 2019 年

起诉了古德弗伦德和其创立的非营利组织。

Locast 曾辩称，它已不受基于《版权法》条款的主张的影响，该法案允许非营利组织在不收取超过运营服务成本的情况下重新传输，试图将其与 Aereo 区分开来。Aereo 是一种类似的营利性流媒体服务，美国最高法院在 2014 年认定其违反了版权法。

斯坦顿表示：“Locast 的辩护失败了，因为它收

取的费用超出了支付成本所需的费用。Locast 去年收到了 430 万美元的用户付款，而成本为 240 万美元。Locast 提供免费视频流，但每 15 分钟就会中断非付费用户以寻求捐赠，用户可以通过购买访问权限来避免这种情况。Locast 寻求的捐款实际上是对不间断服务的收费。”

（来源：www.latestlaws.com）

教育出版机构起诉 Shopify 侵犯版权和商标

近日，爱思唯尔（Elsevier）等多家教育出版机构在弗吉尼亚州的联邦法院对电子商务服务 Shopify 提起了诉讼，指控这家公司协助第三方销售盗版课本和教育材料，构成版权和商标间接侵权。

Shopify 是一种订阅式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通过 Shopify 成立和维护电子门店、处理付款以及获取一系列营销和客户服务。出版机构称盗版者在使用 Shopify 提供的服务，但 Shopify 管理者在获知网上的侵权活动后拒绝采取行动。

诉讼文件指出：“当 Shopify 得知版权和商标侵权案例时，它选择逃避法律义务，继续协助反复侵权者实施侵权行为。Shopify 不仅为反复侵权者提供其经营非法业务所需的工具，还为他们提供用于触犯法律的匿名服务、合法性虚假外衣以及避风港。为了挣更多的钱而完全无视盗版并不是合法的选

择。当 Shopify 发现订阅用户使用其服务侵权时，Shopify 必须要有所行动。”

出版机构请求法院宣告 Shopify 侵犯出版机构的版权和商标，并寻求禁令救济和金钱赔偿。

该诉讼是教育出版机构对盗版网站提起的最新诉讼。9 月，5 名出版机构原告获得联邦法院颁布的初步禁令，阻止大约 60 个匿名控制的网站的运营，这些网站被控出售“非法和未经许可的数字图书版本”。在一项名为“教育出版机构执法小组”的计划下，原告在 2 年内已 4 次获得胜诉。

（来源：www.publishersweekly.com）

Facebook 的新标志 Meta 免遭一次起诉

社交网络巨头 Facebook 最近公布了品牌重塑方案，发布了一个全新的公司名称 Meta。Facebook 不仅公布了新名称，还公布了新标志。在过去的几天里，新名称不断遭到用户和其他公司的调侃。然而，新标志却引起了大家对抄袭的关注。

德国柏林的健康公司 Newsenselab 开发的一款关于偏头痛的应用程序“M-sense Migräna”也拿

Meta 开玩笑。M-sense 显然感到很荣幸，因为 Facebook 的新标志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 M-sense 标志的启发（见下图）。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的 Newsenselab 为每一位患有偏头痛和头痛的订阅用户提供数字治疗方案。该公司在一条推文中表示：“我们非常荣幸 Facebook 受到我们偏头痛应用程序徽标的启发，也许他们也会受到我们数据隐私程序的启发。”



当被问及 Facebook 的隐私政策时，其中一位用

户表示，该公司的政策简直令人头疼。M-sense 还取笑马克·扎克伯格（Mark Zuckerberg），建议他使用他们的应用程序来缓解因品牌重塑而引起的偏头痛。

对于 Facebook 来说非常幸运的是，M-sense 并未考虑对 Facebook 采取法律行动。M-sense 在回复另一位用户时表示：“我们没有说他们偷了标志——我们说我们很荣幸他们受到启发。”这是一家公司不因另一家公司的标志与他们自己的标志相似而感到委屈的案例之一，但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1999 年商标法》起诉此类行为侵犯商标权

（来源：www.latestlaws.com）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与多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与天才与成功基金会以及天狼星科技大学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天才与成功基金会负责人埃琳娜·什梅列娃（Elena Shmeleva）、天狼星科技大学校长马克西姆·费多罗夫（Maxim Fedorov）以及 FIPS 的负责人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分别代表各自的机构完成了签订工作。此次的签署仪式是在近期举办的专利分析国际论坛框架内举办的。该协议旨在促进俄罗斯天狼星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发挥出该国创新型企业的潜力。

根据协议内容，有关各方一致同意将在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以及天狼星地区合作制定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开展联合行动、相互提供

必要的信息和技术资源。除此之外，协议还规定，FIPS 需要以现有的天狼星科技大学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为基础再开设一家新的分支机构。

什梅列娃表示：“一个社会的科技发展水平取决于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创新成果数量。仅仅创造出来新的技术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这些技术还需要得到保护并向全球推广。而且，只有这样，创新成果才能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就颠覆性技术的创造工作来讲，俄罗斯在这个领域拥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不过，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以及专利技术分析等工作的重要性经常会被人们忽视。我们需要学

习如何才能将我们研发人员的构思转换成为实实在在的产品并拓展到各行各业之中去。”

此外，尼瑞丁和费多罗夫还代表 FIPS 与天狼星科技大学签署了一份单独的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知识产权教育以及研发等诸多工作中开展全面的合作。

费多罗夫讲道：“天狼星科技大学的战略任务是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出能够应对俄罗斯科技发展战略中提出的重大挑战的新一代学生、研究人员和企业家。为确保我国在这些优先领域的领导地位，我们正在着手创建世界一流的先进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吸引俄罗斯和全球的科学家在此从事基础研究以及创新产品与技术的开发工作。同时，我们还与俄罗斯领先的大学、研究机构以及高科技公司开展了合作。”

根据部分联合教育项目，位于天狼星地区的 FIPS 办事处还将与本国以及北美的一流大学进行合作。据悉，自 2023 年起，天狼星科技大学也会

在其硕士课程中加入新的知识产权教育模块。

对此，尼瑞丁指出：“对于 FIPS 而言，专利分析国际论坛是一次富有成效的活动。我们达成了两项重要协议。在这些协议的框架内，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天狼星地区的知识产权将会迎来迅猛的发展。我想提醒您的是，我们于 2021 年 8 月在新西伯利亚开设了西伯利亚 FIPS 中心。我希望在未来的几年中，一个类似的分支机构将会在天狼星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中心的基础上启动运营。这个分支机构将会在该地区开展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工作，为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才创造出有利条件，以及推动智力活动成果的商业化工作。”

尼瑞丁认为，FIPS 选择在天狼星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因之一便是该地区目前已拥有非常高质量的科学和技术研发基础设施。不过，尽管如此，有关各方仍认为需要尽快在专利领域为俄罗斯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士。

（来源：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公布截至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工业产权数据呈现出良好的上升趋势。

对此，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当前全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新冠病毒。得益于 Rospatent 开展的各项工作，让人们成功克服这一挑战成为了可能。2020 年 4 月，我们启动了可优先处理那些旨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机制。据统计，我们就此类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用时为 26 天，而每件申请的平均审查持续时间则为 3.4 个月。自疫情暴发以来，Rospatent 已收到了 944 件涉及抗病毒以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解决方

案注册申请，并授予了 394 项专利，其中涉及疫苗的专利有 17 项。”

Rospatent 继续缩短专利的审查时间

Rospatent 进一步缩短了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的审查时间。在 2021 年的前 10 个月里，该局对下列申请开展实质审查并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用时分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为 4.11 个月（2020 年为 4.33 个月，2019 年为 4.44 个月）；商标为 3.83 个月（2020 年为 5.21 个月，2019 年为 6.02 个月）；涉及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发明为 0.32

个月（2020年为0.47个月，2019年为0.45个月）。

实际上，Rospatent一直在努力缩短发明申请的审查时间。从2021年的数据来看，该局审查涉及不同技术领域的发明申请的时间平均在3.62个月（2020年为3.44个月，2019年为5.89个月）。

2021年前10个月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2021年1月至10月期间，Rospatent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较2020年同期增长了13.7%，达到了大约8.6万件。与2019年同期相比，该数据增长了20.5%。同时，在上述期间内，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大约6.3万件，同比增长了20.5%。

可以看到，即便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在俄罗斯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仍在逐年增加。

2021年前10个月的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据

从2021年前10个月的数据来看，Rospatent共接收到了约2.4万件发明申请，其中有1.5万件申请是由居民提交的。

俄罗斯国内法人实体对于提交发明申请的兴趣与日俱增。由这一群体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5%。此外，由大学和教育机构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较去年同期也增长了15.2%，与2019年前10个月的数据相比则提高了7.3%。

一般来讲，如果2021年的发明申请量可以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可能预示着经济正在进入企稳回升的新阶段。

另一方面，在2021年的前10个月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也有所增加。申请数量增加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俄罗斯本国的申请人，这一群体提交了3414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较2020年同

期增长了12.8%，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29.3%。

从技术领域来看，在2021年1月至10月这段期间内，Rospatent总共收到了大约2万件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申请，该数据较2020年同期增长了26.3%，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24%。在上述期间内，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此类发明申请相比于2020年也提高了26.5%。

Rospatent认为，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申请数量出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人类生活以及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正处于数字化转型过程之中，而完成转型必须要在大范围引入新型信息技术。

2021年前10个月的地理标志申请数据

从2021年前10个月的数据来看，Rospatent总共收到了49件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随着全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即地理标志的出现，俄罗斯申请人对它的兴趣可谓是越来越浓厚。此外，涉及地理标志的法律也在2020年7月27日正式生效。2021年1月至10月期间，申请人总共向Rospatent提交了49件申请。而在2020年，Rospatent收到了44件申请。自今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Rospatent已完成了15件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俄罗斯的申请人对于打造自家品牌一事有着很强烈的意愿，因此，除了原产地名称以外，这些申请人还在寻求为相关的地理标志开展注册工作。特别是，这些申请人完全可以根据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自身特点来提交申请，并在Rospatent的协助下顺利完成注册程序。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Rospatent的工业产权数据，其可随时访问该局的官方网站并查阅相关的公告。

（来源：rospatent.gov.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参加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2021年11月9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副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参加了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为“知识产权:21世纪的挑战”。

在由托木斯克国立大学法学院负责人阿扎特·安东尼安(Azat Antonyan)主持的全体会议上,祖博夫以“Rospatent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形成”为主题发表了演讲。

托木斯克国立大学的校长爱德华·加拉辛斯基(Eduard Galazhinsky)以及JSC Gazprombank公司的董事会副主席埃琳娜·博里森科(Elena Borisenko)向与会者发表了欢迎致辞。

在演讲环节中,祖博夫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形成过程以及Rospatent在其中发挥出的重要作用。他指出,Rospatent将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全部要素都联系起来,例如为知识产权客体提供法律保护、为俄罗斯申请人的活动提供支持以及协

助负责推进高科技项目的专家团队开展分析工作等。此外,该机构还开展了下列多项工作:持续地改进数字平台解决方案与服务以打造出一个用户友好型的环境;提出多项立法倡议;依靠下属机构开发出一个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教育体系;确保俄罗斯能够融入到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就知识产权议题开展跨部门的互动,使参与方都能成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他还认为,创建生态系统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将知识产权转变成为一种高流动性的资产。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此次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的信息,其可访问Rospatent的官方网站。

(来源: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工业产权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参加创新论坛

2021年11月10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高级研究员尼古拉·齐科林(Nikolai Tsykorin)参加了在圣彼得堡Expoforum会展中心举办的第十四届圣彼得堡国际创新论坛。

而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交流分论坛上,齐科林以“知识产权商业化与技术转让”为题发表了演讲。

齐科林在报告中指出了一些俄罗斯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务增长阶段会遇到的问题,并揭示了其中的原因。

同时,他还重点介绍了几项旨在为全体申请人创造出更加舒适环境的全新数字服务(这些服务甚至可以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过程)。据悉,Rospatent计划将在2021年年底正式对外提供上述服务。

齐科林指出了“中小企业和支持个人创业计

划”这一国家级项目的法律监管要求在过去一年里出现的变化,并谈到了莫斯科小企业贷款援助基金新担保产品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这些担保产品均是以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标的物的)。

除此之外,这位高级研究员还与听众们分享了Rospatent根据“中小企业和支持个人创业计划”框架所开展的知识产权业务统计数据。

(来源: www1.fips.ru)

欧盟

欧盟放松对新冠疫苗专利的辩护

欧盟提议让发展中国家生产新冠肺炎疫苗，从而放松了对药企知识产权的辩护。

曾反对降低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的欧盟贸易专员瓦尔季斯·东布罗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现在表示，他可以支持有限的豁免。

印度和南非正在大力推动取消知识产权控制，以便国内生产商可以复制阿斯利康和辉瑞等公司的产品，而无需支付专利使用费。

东布罗夫斯基斯提出了对强制许可的有针对性的豁免，这将允许政府强迫制造商交出他们的配方以制造更便宜的药物。

尽管提供的细节很少，但他补充道：“该解决方案可以促进疫苗和其他基本卫生产品的生产，这对非洲等地区至关重要，同时也可保留对创新和投资的激励。”

“在这方面，专利保护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对于希望吸引投资和进行技术转让以发展自身生产能力的国家至关重要。我们仍然希望在未来几天就这个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我们将为此保持强有力的沟通。”

贸易部长们将于近日在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WTO)举办会议，将疫苗列为重要议程。

建议

虽然富裕国家正在进行疫苗第三次接种，但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仍未接种过疫苗。

美国支持完全放弃知识产权，但欧盟表示，这将减少公司花费数十亿美元研究新药的动力。

欧盟的最新举动将点燃与WTO达成协议的希望，但印度迄今拒绝接受任何妥协。它与南非的联合提案要求任何可以治疗新冠肺炎的药物至少取消3年的知识产权保护。

东布罗夫斯基斯说道：“知识产权只是大拼图中的一片。与行业的合作和产能投资起着更大的作用。”

(来源: megatrendinvestments.com)

EUIPO 与欧委会联合发布欧盟知识产权执法报告

2020年，新冠肺炎危机对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假冒商品扣押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原因包括疫情暴发的最初几个月贸易水平较低、过境的货物较少以及执法机关在实施控制方面面临困难。

前几年，欧盟委员会税务和海关同盟总司(DG TAXUD)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会单独发布报告，描述各自执法机构在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

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的年度成果。两家实体现已同意联合发布一份年度文件，介绍主管机关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开展的工作。最新版本

提供了 2020 年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扣押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这份关于“欧盟知识产权执法：2020 年欧盟边境和欧盟内部市场的执法结果”的事实文件基于以下数据：欧盟所有成员国海关主管机关通过反假冒和反盗版信息系统（COPIS）报告的欧盟边境扣押数据，以及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 23 个成员国的执法机构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门户（IPEP）报告的内部市场扣押数据。

2020 年欧盟边境的扣押情况

2020 年，欧盟各国的海关主管机关在欧盟边境扣押的假冒商品的价值高于 2019，增长了 2.4%，但在数量方面少于 2019 年。

与上一年相比，欧盟海关 2020 年的扣押案件数显著减少（从 2019 年的约 9 万件减少到 2020 年的约 7 万件）。对每起案件中的权利人启动程序的数量也从 2019 年的约 11.7 万件减少到 2020 年的约 10.2 万件。从扣押商品的数量（从 2019 年的约 4100 万件到 2020 年的约 2700 万件）上也可以观察到类似的变化。然而，被扣押物品的估值从约 7.59 亿欧元略微增加到约 7.78 亿欧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被扣押的产品转向比上一年更昂贵的物品（更多服装），以及部分被扣押产品（手表）的估计单价上调，这两方面抵消了被扣押物品数量减少导致的估值下降。

扣留案件数量与商品种类的关系还体现在运输工具上。大多数普通消费品（商品数量少）通过邮政和快递运输。它们占有所有案件的 85%，但仅占商品数量的 5%。商品进入欧盟的主要运输方式是海运和公路运输，它们占有所有运输商品的 87%，但仅占有所有案件的 2.8%。

就知识产权侵权类型而言，商标是被侵权最多

的知识产权类型（超过 72% 的被扣押物品涉及商标侵权），其次是外观设计（超过 27% 的被扣押物品涉及外观设计侵权），紧随其后的是版权和地理标志。

2020 年欧盟内部市场的扣押情况

在内部市场扣押方面，警方和市场监管部门拦截的假货数量多于 2019 年（增长超过 4.6%）。然而，由于被扣押的主要（或更昂贵的）产品的单位价值下降，被扣押产品总的价值也有所下降。

2020 年，在欧盟内部市场被扣押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与上一年相比有所增加。事实上，根据警方、海关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数据，与 2019 年（4400 万件）相比，2020 年报告的被扣押的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的数量（4600 万件）有所增加。被扣押假冒商品的估值约为 13 亿欧元，比 2019 年减少了 5 亿欧元，原因是被扣押的主要或更昂贵产品（特别是录制的 CD / DVD、珠宝和服装配件）的单位价值减少。

就知识产权侵权类型而言，商标是被侵权最多的知识产权类型（被扣押物品超过 76% 涉及商标侵权）。其次是外观设计（超过 23% 的被扣押物品涉及外观设计侵权）和版权（超过 23% 的被扣押物品涉及版权侵权），专利侵权在内部市场上也占到一小部分份额。

在整个欧盟，被扣押商品价值近 20 亿欧元。无论是被扣押物品数量还是估值，服装辅料均处于领先地位，其次是包装材料，录制的 CD / DVD，标签、标牌和贴纸以及服装。

该联合文件旨在为主管机关提供有用信息，帮助其分析欧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制定适当的反制措施。

（来源：euipo.europa.eu）

各大协会反对为欧盟《数字服务法案》引入“新安全港”条款

为了跟上快速变化的网络环境，欧盟委员会已实施各种立法改革来解决盗版问题。值得关注的例子包括 2019 年通过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和 2020 年公布的《数字服务法案》。

与所有复杂的立法一样，最终文本可能无法满足每一个人的要求，但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尽其所能确保他们的利益得到照顾。快速删除机制、可信标记者（trusted flagger）和其他类型的执法都是热门话题。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在 10 月初采纳了一个折衷提案。日前，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数字服务法案的总体思路（General Approach on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协会联盟表示“严重关切”

在近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一个由美国电影协会（MPA）、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和体育权利人联盟（SROC，包含英超、国际足联、西甲、MotoGP 等）组成的广泛而强大的联盟对欧洲理事会通过上述总体思路表示严重关切。

协会联盟指出：“我们代表的是欧洲创意和文化领域的广大权利人组织，包括音乐、视听、文学和视觉艺术作者；表演者；书籍、音乐、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音乐、电影和电视制作人；体育权利人；经销商和摄影机构。”

“我们非常担心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关于数字服务法案的总体思路》不能实现《数字服务法案》的最初目标，即为网络平台建立更多问责制并创造一个更安全、更值得信赖的网络环境。”

根据权利人组织的说法，该法案的一些拟议修改与这些目标背道而驰，将削弱当前的责任制，并对处理非法内容（包括侵犯版权的内容）的“标准和良好实践”产生负面影响。

多年来，MPA 和 IFPI 等组织一直试图减少各种在线中介和服务提供商享有的所谓“安全港”保护。这些组织希望对这些保护设置尽可能多的限制，但提案中的修改有可能扩大保护的适用范围。

《数字服务法案》第 4 条只涉及“缓存”服务，并指出“如果信息的自动、中间和临时存储的唯一目的是使信息更有效地继续传输给其他提出请求的服务接收者，缓存服务提供商无需对此类存储行为负责”。

然而，现在的修改意味着将“在线搜索引擎”也纳入其中，提案建议他们同样不应对“定位与服务接收者请求的内容相关的信息（搜索结果）承担责任”。

权利人对此表示反对。

他们写道：“在《数字服务法案》第 4 条‘缓存’服务旁为搜索引擎引入‘安全港’将违背欧盟不修改或扩大《电子商务指令》中的责任限制的一般政治承诺。”

“加强搜索引擎问责制的目标应该通过引入有效的尽职调查义务来实现，而不是让它们成为广泛且不合理的‘安全港’的受益者。这个新的‘安全港’弱于多项现有的国家措施和义务。”

尽职调查应成为安全港的考量因素

尽职调查问题对权利人来说非常重要。他们一直在力推严格的“了解您的企业客户”（Know Your Business Customer）制度，该制度要求托管公司、域名注册商和广告商等在线服务进行检查，以确保他们的客户是他们所说的那样。

权利人还认为，在决定平台是否确实有权获得

安全港保护时，遵守上述要求应该是一个考虑因素。

提案写道：“尽职调查义务与中介机构的责任问题兼容并彼此独立，因此需要单独评估。”

权利人在声明中写道：“提案指出，即使中间服务不遵守其尽职调查义务，也可以继续受益于‘安全港’特权。这会消除那些旨在激励中间服务遵守《数字服务法案》义务的有影响力的措施。尽职调查是并且应该继续成为评估‘安全港’资格的一个因素。”

“扩大义务的适用范围可以确保商业用户的

可追溯性（了解您的企业客户），这对打击以虚假身份进行规模化经营的非法行为者是必要的。”

最后，权利人还呼吁采用更有效的工具来应对重复侵权者和系统性的非法活动，以确保欧盟消费者尽可能少地接触非法内容。

他们总结道：“欧盟拥有独特的机会来创建一个安全、运行良好的网络环境，以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并使我们的创意部门能够在欧盟数字单一市场中发展。因此，成员国与其他共同立法机构一起重新评估上述提案至关重要。”

（来源：torrentfreak.com）

法国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法国商务投资署签署合作协议

2021年11月23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与法国商务投资署（Business France）的负责人克里斯托夫·勒库蒂埃（Christophe Lecourtier）在巴黎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该份协议对上述两家机构均有约束力，有效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

毫无疑问，对于企业来讲，知识产权不仅是一种可以提高其竞争能力的重要工具，同时还可用来自全球市场上保护和推销其宝贵的无形资产。根据协议的内容，Business France 将会在法国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提供帮助，而 INPI 则会在该国的经济框架内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向前发展。

除了要继续加强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外，INPI 和 Business France 还需要在国家以及国际层面上就下列工作展开联合行动：提高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和出口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协助企业在发展业务的过程中开展必要的融资活动。

按照协议的规定，所有完成“知识产权大师培训课程”的企业都将会获得由 INPI 提供的奖励，并且在进军国际市场时还会得到 Business France 的帮助。

福尔讲道：“这份协议非常重要，因为根据相关规定，INPI 将可以为那些开展出口业务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事实上，知识产权是用来推销和保护海外经济资产的重要工具。为了能够提供更多的帮助，我们必须不断适应全球经济发展的变化趋势以及法国经济参与者的实际需求。因此，对于 INPI 与 Business France 将会合作实现上述目

标一事，我感到十分高兴。”

了解更多有关 Business France 的信息

Business France 始终致力于为法国企业的出口以及拓展国际市场等工作提供支持。该机构会让相关的企业做好迎接挑战的准备，并让这些企业与目标市场中的商业伙伴保持好紧密的联系，以创造出

更多的商业机会并维系出口业务。值得一提的是，INPI 是 Team France Export 组织的主要合作伙伴，而 Business France 正是该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协议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INPI 的官方网站。

(来源: www.inpi.fr)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加拿大签订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

在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协议一个月之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又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签订了一份新的 PPH 协议，为该局在北美地区开展更多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借助 PPH 项目，INPI 和 CIPO 可以进一步加快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处理速度。

根据协议中规定的内容，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只要申请人向 CIPO 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其此前向 INPI 提出的权利要求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并且这些权利要求已被 INPI 认定为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话，那么无论其是直接向 CIPO 提交的国家申请还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加拿大国家阶段申请，这位申请人都可以向 CIPO 提出加快专利审查速度的请求。同样地，这份 PPH 协议也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加快自己专利申请审查速度的申请人。

INPI 签署的第三份 PPH 协议

与 INPI 和日本专利局 (JPO) 以及 USPTO 签署的 PPH 合作协议有所不同的是，此次签订的协议提高了 PPH 项目的专利申请最大受理数量，以鼓励人们更加积极地为自己的创新成果提供保护。事实上，CIPO 在此前开展的 PPH 项目已经取得了非常

好的成效，该局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书》的时间加快了将近 13 个月，而 CIPO 作出最终决定的时间则需要 23 个月。此外，这份新的相互承认审查结果的协议也再次证明了外国知识产权局对于 INPI 以及该局审查质量的信心。

INPI 和 CIPO 签署新的工作计划

除了上述的 PPH 协议以外，INPI 和 CIPO 还签署了一份新的工作计划，为双方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的合作指明了方向。根据这份计划，INPI 和 CIPO 将会在下列 3 个领域中开展密切的合作：培训；信息交流；以及就一些新型技术，诸如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进行协作。

(来源: www.inpi.fr)

巴黎上诉法院对“Royalty Pharma”测试的解读

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一系列判决中,巴黎上诉法院维持了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早先的决定,驳回了药品特许权投资公司 Royal Pharma 对糖尿病治疗药物西格列汀 (sitagliptin)、阿格列汀 (alogliptin)、利格列汀 (linagliptin)、沙格列汀 (saxagliptin) 和维格列汀 (vildagliptine) 的补充保护证书 (SPC) 申请。

SPC 用于延长药品专利的保护期,但最长不超过 5 年。SPC 适用于已被监管机构授权使用的特定产品(医药或农药产品),旨在补偿创新者因上市审批导致其产品上市时间被延迟、专利实际保护期被缩短的情况。

根据欧盟 SPC 法规,只有在提交了 SPC 申请的欧盟国家,产品“受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并且已获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的上市审批,申请人才能够获得 SPC 授权。

近年来,欧洲各地的法院详细地阐述了获得 SPC 的立法标准,并将几个问题提交给欧盟最高法院欧洲法院(CJEU)来解答,以进一步澄清《补充保护证书条例》(SPC 条例)。关于产品“受有效的基本专利保护”的要求,欧洲法院去年根据 SPC 条例第 3 条(a)款对涉及 Royalty Pharma 及其子公司的西格列汀产品在德国的 SPC 申请的案件作出最新裁决。欧洲法院制定的判例法是巴黎上诉法院最近审理的案件讨论的核心,因为它涉及 Royal Pharma 基于同一产品相同基本专利的法国 SPC 申请。

在去年的判决中,欧洲法院评估了当产品没有在基础专利中明确披露但涵盖在基本专利的功能性而非结构性定义中时,需要满足哪些标准才能让产品被视为受基础专利“保护”。欧洲法院的判决以该领域现有判例法为基础,这些判例法是在以前的案件中以及最近 Teva 诉 Gilead 案件中制定的。

系争 SPC 针对的是产品西格列汀。然而,作为

SPC 申请基础的专利并未公开西格列汀及其结构,而是在功能方面声称能抑制人体内的某些酶,以降低血糖浓度和治疗糖尿病。

欧洲法院表示,在提交基础专利后根据“独立创造性步骤”开发的产品,即使属于基础专利的功能定义,也不能被视为受基础专利保护。然而,欧洲法院并没有就什么应该被视为“独立”的创造性步骤提供指导,这个概念以前在专利和 SPC 法中并不存在。

Royal Pharma 在法国提出的每一份 SPC 申请都基于之前在欧洲法院讨论过的同一件欧洲专利,包含相同的功能定义,但没有披露所涉五种产品中任何一种的具体结构。

在向巴黎上诉法院提交的辩论中, Royalty Pharma 就每个产品必须能够被技术人员明确识别才能被视为受基础专利“保护”的要求发表了看法。Royalty Pharma 表示,关于这一点的欧盟判例法应被解释为,在优先权日接受产品展示的技术人员必须能够确定该产品受基本专利保护,不需要技术人员能够从提交的专利中推断出产品的结构组成。

Royal Pharma 还辩称,欧洲法院在提出“独立创造性”的概念时承认开辟新治疗领域的“突破性专利”可以作为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开发的产品获得 SPC 的基础。巴黎上诉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它表示欧洲法院没有区分突破性专利和其他专利。它认为相关的是 Royal Pharma 所依赖的后续专利。

Royal Pharma 还辩称,拒绝授予开创性发明(例

如其基础专利所涵盖的发明)SPC 违反了 SPC 法规的目标,并在初级研究和后期开发阶段的研究之间造成了非法歧视。然而,巴黎上诉法院依然不同意该公司对问题的描述。

法院表示,SPC 条例的目的是补偿创新者因上市许可要求而导致的市场延迟,并将这种情况与 Royalty Pharma 在本案中发现的情况区分开来——法院认为鉴于 Royalty Pharma 能够根据其基本专利

授予他人许可可以开发已获得上市许可的特定产品,因此该公司并未遭遇市场延误。

英国脱欧后,英国法律已修订,纳入了与欧盟 SPC 法规要求的相同标准,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英国提出的 SPC 申请。英国法院必须根据欧洲法院过去的判例法解释保留的欧盟法律,除非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放弃此类裁决。

(来源: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

德国专利商标局现场办公地点已全部关闭

由于新冠病毒的传播,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所有办公地点的咨询中心、研究室、接收文件的柜台和交费办公室现已全部关闭,直到该局另行通知为止。DPMA 目前也不再提供现场咨询。寄给 DPMA 慕尼黑总部的邮件可以在门口上交,柏林和耶拿分局的夜间邮箱仍可以使用。

各方可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联系客户服务人员:

— 客服: 089 2195-1000, info@dpma.de

— 数据库支持: 089 2195-3435, datenbanken@dpma.de

用户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给客服,但不能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与知识产权程序相关的内容。

关于行政事务,各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info@dpma.de-mail.de,或者通过法院和行政电子邮

箱(EGVP)设施中的特别当局邮箱(beBPO)联系 DPMA。但请注意,这些联系方式不能用于提交任何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流程相关或与 DPMA 仲裁委员会程序相关的信息。这点同样适用于《集体组织法》规定的程序。

申请人不能通过电子邮件向 DPMA 提交专利、商标、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申请只能通过邮寄、传真、使用 DPMAdirektPro 和 DPMAdirektWeb 程序或者亲自送达的方式提交。但要注意,不允许通过传真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和外观设计演示。

(来源: www.dpma.de)

BNT 疫苗的研发团队获得德国未来奖



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祝贺疫苗制造商 BioNTech 的研究人员获得德国未来奖。她说：“我祝贺研究人员获得这一重要的奖项，并感谢他们的这一杰出发明。凭借他们的新型 mRNA 疫苗，获奖者取得了缓解当前人类所面对的其中一项问题的钥匙。与此同时，创始人们表现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勇气，他们进行创业思考，并与投资者合作发展出一家在经济上非常成功的公司。”

来自美因茨市 BioNTech 公司的乌古尔·沙欣 (Ugur Sahin) 教授、厄兹勒姆·图雷奇 (Özlem Türeci) 博士、克里斯托夫·胡伯 (Christoph Huber) 博士和卡塔琳·卡里科 (Katalin Kariko) 教授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开发了一种针对传染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苗，从而保护了全球数十亿人免受感染。他们的创新是应用 mRNA 技术为人类接种疫苗。mRNA 被用作特殊病毒蛋白质的“蓝本 (Bauplan)”，被引入到人体细胞中。一旦接触到病毒，预先形成的针对病毒蛋白的抗体可确保提供抵抗力。这项技术的专利可以追溯到 2008 年。自 2000 年 9 月以来，BioNTech 已提交了 391 个同族专利，共计 1100 多项专利申请。

另外两个团队获得了“德国未来奖—联邦总统技术与创新奖”的提名：

来自汉诺威 Continental AG 公司的卡拉·雷克 (Carla Recker) 博士、来自弗劳恩霍夫分子生物学

研究所和明斯特应用生态学 IME 的克里斯蒂安·舒尔茨·格罗诺弗 (Christian Schulze Gronover) 博士以及来自明斯特大学的德克·普吕弗 (Dirk Prüfer) 教授，他们用俄罗斯蒲公英 (Löwenzahn) 开发了一种环保材料，可用于替代汽车和自行车轮胎中来自橡胶树的天然橡胶。由于轮胎中含有高达 40% 的天然橡胶，因此该发明在保护环境和气候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来自福希海姆镇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公司的托马斯·弗洛尔 (Thomas Flohr) 教授、比约恩·克莱斯勒 (Björn Kreisler) 博士和斯特凡·乌尔茨海默 (Stefan Ulzheimer) 博士，他们的光子计数计算机断层扫描技术是医学影像方面的新重点。新的光子计数探测器可以拍摄身体内部（例如组织或骨骼）的照片，其分辨率比之前所采取的方法要高得多。

德国总统弗兰克-瓦尔特·施泰因迈尔

(Frank-Walter Steinmeier) 在 11 月 17 日的晚间活动中颁发了未来奖。

(来源: www.dpma.de)

奥地利

奥地利议会完成《统一专利法院协订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2021 年 12 月 2 日, 奥地利议会顺利完成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订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此举意味着上述新体系离正式启用又近了一步。而一旦奥地利交存了批准文书, 临时适用期就会到来以便相关机构可以完成所有技术和基础设施的筹备工作。在一切准备妥当之后, 新的法院便可启用以实施统一专利制度。

欧洲专利局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对奥地利议会的决定表示了欢迎。他指出: “奥地利即将完成的批准程序为整个欧洲期待已久的统一专利计划打开了最后一扇大门。几个月之后, 创新型企业、科学家与发明家便能够以一种高效的方式来参与该项目的欧盟成员国境内统一为他们的新技术提供具有成本吸引力的专利保护了。”

在临时适用期间完成统一专利法院的最终筹备工作后, 预计德国也会以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订》批准文书的方式来完成最终且具有决定性的步骤。届时, 如果一切顺利的话, 统一专利法院和统一专利制度将会在 3 到 4 个月后正式启用。

统一专利项目

有关各方实施统一专利项目的目的就是进一步补充和改善欧洲现有的专利授权系统, 而统一专利以及统一专利法院则是上述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全新的统一专利系统, 申请人将能够以一种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参与该项目的欧盟

成员国境内寻求专利保护和解决纠纷。

在统一专利制度正式启用之后, 申请人届时只需要向 EPO 提交一件单独的申请便可以在最多 25 个欧盟成员国中寻求专利保护了。也就是说, 此举将会让申请人提交发明保护申请的过程变得更加简单和具有成本效益。

值得一提的是, 作为一个国际法庭, 统一专利法院对于涉及 EPO 授权专利的侵权和撤销诉讼将会具有相应的管辖权。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将有助于在欧盟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的专利执法工作, 在法律层面上提供更多的确定性以及降低诉讼的成本。同时, 统一专利法院也会按照国际条约, 即《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来开展工作。

(来源: www.epo.org)

女性发明人在奥地利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例仍然过低

11月9日，是女发明家海蒂·拉玛（Hedy Lamarr）的生日。奥地利专利局局长玛丽安娜·卡雷波娃（Mariana Karepova）在当天的庆祝活动中指出，女性发明人在奥地利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例低得低得令人难以启齿。

“如果今天有一项发明出现在我们的桌面上，它很可能来自一个男性。2020年，我们共收到2737项专利申请，其中只有6%来自女性，少得可怜。这种情况正在慢慢变好——10年前，人们可以说人人都在奥地利搞发明，除了女性——但即使在今天，女性发明创造的数量仍然太少。”

奥地利专利局调查了此事并与WU Wien做了一项研究。造成性别失衡的原因有很多——尽管女性比男性更常学习，但是很多人缺少技术。她们在大学做了很多研究，但在拥有大部分专利的公司中则不然。而且，根据卡雷波娃的说法：“女性经常在研究团队中工作，但很少处于中心位置。因此，即使她们参与并贡献了一些东西，专利中也没有提到她们。”

研究表明，女性社交的方式是另一个可能的原因——女孩大多与自己最好的朋友交往；而男孩则从童年开始学习社交，他们在更大的团队中活动，空闲时间也是如此，例如参加足球比赛。这种劣势贯穿一生。此外，卡雷波娃说道：“当男人体育休假时，他们在兼职工作时仍然想要有一份事业。归

根结底，两性通常很难在从事研究和技术工作的同时兼顾家庭责任。对于所有性别，我们都必须改变这一点。”

在由于其生日而设立的“女性发明人日”这一天，接受祝贺的海蒂·拉玛仍是孤独的，但她并不孤单，仍有女性的发明家在奥地利出现。例如，夏洛特·奥霍宁（Charlotte Ohonin）发明了一种设备，可以在不接触身体的情况下在特定患者的大脑上测试治疗阿尔茨海默氏症或帕金森症等神经系统疾病的药物；或者国家奖得主阿尔伯特·博南尼（Alberta Bonanni），她发明了一种用于电信重要红外波段的新型半导体激光器，在2016年获得了“海蒂·拉玛”国家专利奖。专利局为这些女性感到自豪，奥地利需要更多这样的女性。

（来源：www.patentamt.at）

丹麦

丹麦私人复制补偿计划现代化法案已提交议会

丹麦文化部长日前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以使针对个人复制的版权报酬制度现代化，这在

丹麦也被称为“空白介质方案 (blankmedieordningen)”。该“方案”的目标是对于已发生的合法私人复制，为音乐和电影等的权利人提供补偿。

目前的“空白介质方案”包含两个部分，一个是包括空白 CD、DVD、USB 记忆棒等在内的版权补偿费（空白介质费），另一个是授予权利人的预算法案（DVD 补偿法案）。

空白介质费由上述存储介质的制造商和进口商支付，但是这部分费用将包含在面向消费者的商品价格中，这点符合法案的目的。所收取的费用将拨付给 Copydan KulturPlus，该机构已获得丹麦文化部的批准，负责处理权利人的报酬分配问题。

2021 年 2 月 10 日，丹麦政府、社会主义人民党、激进左翼党等签署了这项新的、现代化的“空白介质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达成了补充协议。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期间，修订《版权法》（修订“空白介质方案”）的法案草案已经面向公众进行了咨询。截至咨询截止日期，已收到 35 份回复意见。

为了执行上述政治协议，在新提交的法案中，除其他建议外包含以下内容：

- 修改“方案”涵盖的存储介质及其报酬；
- 包括从外国公司购买的供私人使用的存储介质；
- 取消国家联合出资的 DVD 补偿形式的报酬方案；以及
- 引入有关对计划进行持续评估的规则。

根据该法案，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报酬计划中所提出的存储介质，将按照每年 9300 万丹麦克朗的总体水平收取补偿费，并尽可能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数据为基础。对权利人的持续补偿将取决于各种存储介质的销售情况。

空白介质方案目前包括以下存储介质：

- 录音带（如盒式磁带）：0.0835 克朗 / 分钟；
- 录像带（如 VHS 录像带）：0.1165 克朗 / 分钟；
- CD：2.62 克朗；
- DVD / 蓝光 DVD：4.16 克朗；
- USB 记忆棒：5.93 克朗；
- 存储卡：5.93 克朗；
- 迷你光盘：2.62 克朗。

法案提出“方案”应涵盖以下存储介质：

- 硬盘（≤128GB）：4.00 克朗；
- 硬盘（>128GB）：16.00 克朗；
- 平板电脑：45.00 克朗；
- 智能手机：45.00 克朗；
- 笔记本电脑：45.00 克朗；
- 台式电脑：45.00 克朗。

其中，硬盘包括 USB 记忆棒、存储卡、外置硬盘驱动器、内置硬盘驱动器、网络硬盘驱动器等。

（来源：kum.dk）

新冠疫情导致丹麦人的阅读习惯更加数字化

丹麦文化大臣图书委员会（Kulturministerens Bogpanel）2021 年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最新数据表明，虽然该国的图书行业表现稳定，但全社会在新冠疫情期间采取的两次封城措施依

然在文学领域留下了清晰的痕迹。

图书委员会提供了从出版商的营业额到丹麦人的图书馆借阅和阅读习惯等各方面发展的全新数据。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2021年书籍和文学现状（Bogen og litteraturens vilkår 2021）》目前已在丹麦文化部网站（<https://kum.dk>）上公布。

年度报告显示，图书行业和丹麦人的读书习惯继续向数字化发展。2020年3月和2020年12月的封城措施甚至强化了丹麦人在图书购买、图书馆借阅和阅读方面的数字化发展趋势。

今年数据中最显著的发展是在线有声读物和电子书的出借。特别是在线有声读物，其图书馆借阅量继续在一年内出现大幅增加，并在出版商的营业额中占据更大份额。尽管出版商的数量减少了5家，但该行业的总体营业额略有上升。此外，今年的数据显示丹麦人的阅读量总体没有变化。数据显示，丹麦在图书市场和图书馆都拥有强大的数字基础设施，确保了丹麦人可以访问各类文学作品。

文化大臣安妮·哈尔斯博-约根森（Ane Halsboe-Jørgensen）说：

“我很高兴封城期间有这么多丹麦人找到了书籍，而数字化使购买、借阅和阅读书籍成为可能。丹麦人在网上买书，特别是从图书馆借到了在线有声读物和电子书。”

“书籍是我们民主对话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同样重要的是，它们可以提供愉悦的休息时间，使我们摆脱不断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和关注点的社交媒

体和电子屏幕。”

图书委员会主席安妮-玛丽·迈（Anne-Marie Mai）说：

“当你阅读图书委员会的许多数据时，你必须注意最微小的轨迹，以便形成关于变化的更全面的认识，其可谓是摇摆不定、颇具戏剧性且比你最初想象的更为复杂。”

“重要的是，所有丹麦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有很好的机会接触到实体书籍。获得触手可及的实体书籍应该既不困难也不昂贵。此外，必须提升孩子的阅读欲望，不是通过命令和刻板的阅读建议，而是通过包含儿童愿望和需求的举措。”

关于图书委员会

文化大臣图书委员会成立于2014年，旨在关注丹麦图书市场的发展，现任委员会的任期为2019年至2022年。

安妮-玛丽·迈教授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委员会共有6名在书籍和文学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研究人员。

基于大量的统计数据，从一本书被印制的那一刻开始，直到它被读者得到为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记录了图书行业的冷暖趋势。通过这种方式，这些数据考虑了从生产到分销再到消费的整个周期。

图书委员会还发表专题报告并举办研讨会。文化部是图书委员会的秘书处。

（来源：kum.dk）

芬兰

芬兰发布对华学术合作的政策建议

芬兰教育文化部称，与中国的学术合作很重要。中国的全球重要性应会继续增强，并且随着其经济权重的增加，学术合作的重要性也将增加。过去5年中，中国是唯一一个在研究人员数量、出版物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专利等方面均有所提高的国家。尽管中芬两国在某些方面存在分歧，但与中国在高等教育和研究领域开展有风险意识的合作符合芬兰高等教育和研究界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学术交流和研究成果的传播是必不可少的一一开放性和知识共享是提高学术质量和解决全球重大问题的最佳推动者。

教育文化部表示，超级大国间的竞争和中国多

元的学术价值观使国际合作复杂化。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充分了解中国的经营环境以及管理合作的法律和惯例。

芬兰提出政策建议的目的是使芬兰的大学和研究机构能够继续基于自己的出发点和利益与中国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维护对芬兰的高等教育和科学而言的重要原则，尤其是尊重学术自由和科学同行评审的完整性，坚持良好的科学实践，同时考虑国家安全并保持其竞争力。

各方可从芬兰教育文化部网站下载上述政策建议的全文。

（来源：www.interpol.int）

政府推动修订后的欧委会《电影联合制片公约》在芬兰生效

芬兰政府建议议会批准修订后的《2017年1月30日欧盟委员会关于电影联合制片的公约（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Cinematographic Co-Production of 30 January 2017, CEPS）》。该公约旨在通过制定适用于联合制片（co-production）的规则，促进合拍电影的发展并为其提供便利。

CEPS由欧盟委员会于1992年制定，并于1994年4月1日在国际上生效。在源自缔约方领土的多边联合制片领域，该公约可管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公约中包含诸如“电影制片人的投资和给予他们的利益”等事项的规定。

CEPS于2017年1月30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约于2017年10月1日在国际上生效。修订

后的文本包含的内容包括：获得联合制片人身份的条件；联合制片人的投资；联合制片人对电影作品的权利；以及投资性联合制片人。

芬兰于2020年11月18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CEPS。但该公约适用于芬兰，不仅需要签署，还需要在其国内实施。

政府的目标是在芬兰议会批准上述修订后的公约和相关立法提案并取得奥兰（Åland）议会的同意后，尽快在2022年实施该公约。

（来源：okm.fi）

芬兰向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颁发巴伦支海奖学金

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 (Artists' Association of Lapland) 成为今年芬兰“巴伦支海文化合作奖学金 (Barents Scholarship for Cultural Cooperation)”的获奖者，奖金金额为 1 万欧元。

拉普兰德 (Lapland)，指位于挪威北部、瑞典北部、芬兰北部和俄罗斯西北部在北极圈巴伦支海附近的地区，它有四分之三处在北极圈内，具有独特的极地风光和土著民族风情。

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是巴伦支海地区文化领域内专业艺术家和艺术协会的核心组织，该组织的活动不仅包括画廊和展览，还包含艺术品出借、国际性活动和以艺术为基础的服务性产业。

协会主席玛丽亚·胡马涅米 (Maria Huhmarniemi) 介绍了上述奖项对于该组织的重要性：“我们在巴伦支海地区积极开展文化合作。对我们来说，跨界意味着展览和作品的流动，为当地观众以及巴伦支海地区的朋友和志同道合的人们制作关于芬兰拉普兰德的国际展览。奖学金是被认可的重要标志。”

2021 年，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举办了两场涉及巴伦支海地区合作的重要展览。在芬兰罗瓦涅米市 (Rovaniemi) 举行的“擦掉脸上的冰淇淋 (Wiping the Ice-Cream Off Your Face)”展，用以纪念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成立 30 周年，来自北欧和俄罗斯的艺术家和协会成员应邀参加了展览。展览邀请参观者重新思考关于“主流之外的北方和当代北极文化”“打破将北极视为荒凉的冬季之地的传统思维方式”的问题，并引发了关于“去北极化 (de-arcticfication)”的必要性和手段的讨论。

第四届北极青年艺术家展的主题为“斗争

(Fight / Kamppailu)”，目前在挪威阿尔塔市 (Alta) 展出。展览以巴伦支海地区的多元文化和多语言概念为基础。除了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以外，该地区还有其他语言 and 文化的少数群体。展览展示了该地区丰富的文化，但也展示了文化冲突以及文化少数群体在过去和今天的经历。

拉普兰德艺术家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协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巴伦支海地区开展合作，例如开展获得北欧文化基金和俄罗斯教育和文化部资金支持的艺术和文化项目。前些年，罗瓦涅米艺术推广中心办公室在巴伦支海地区的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于巴伦支海文化合作奖学金

巴伦支海文化合作奖学金于 2017 年首次颁发，每两年颁发一次。它会在巴伦支海地区四个国家 (芬兰、瑞典、挪威和俄罗斯) 中的每个国家同时授予。该奖学金的目的是突出跨境合作，表彰卓越的艺术，并鼓励人们在巴伦支海地区开展合作。该奖学金还有助于提高巴伦支海地区的艺术家和文化活动的知名度。

(来源: okm.fi)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计划促进创意和娱乐产业的发展

保加利亚经济部部长丹妮拉·维齐耶娃 (Даниела Везиева)、旅游部部长斯特拉·巴尔托娃 (Стела Балтова) 和文化部副部长鲍里斯拉娃·塔内娃 (Борислава Танева) 召开会议，他们讨论了签署协议的可能性，以联合三部委共同发展创意和娱乐产业。

该协议的目的是就长期的行政关系制定出一个框架，以相互交流信息和建立有效的多方协调机制。在会议中，各方为实施联合行动商定了具体步骤和行动，其中将优先考虑那些可在文化、创意和娱乐领域中改善公众获取并提高其融资机会的行业。

“我们会为文化、创意和娱乐产业提供创新方法。该设想是要建立一个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行动的工作机制，以便优先考虑这些行业。”维齐耶娃说道。据她介绍，上述工作是下一个计划期以及该国《2021—2027年智能专业化创新战略》(Иновационната стратегия за интелигентна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я 2021-2027) 的关键，因为这些行业的增长潜力最大，并且应当获得支持。

巴尔托娃表示：“《智能专业化创新战略》必须具有新的维度。数字化、人工智能和创新开辟了全新的发展机遇，例如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并重现我们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她指出，保加利亚拥有大量资源和丰富的旅游产品，许多考古学、民族学和历史学遗迹和宗教场所，以及诸如博物馆、画廊、社区中心在内的文化机构和许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活动，将全年开放或举办。

塔内娃说：“保加利亚全年都有丰富的文化、活动和节日旅游项目，这吸引了很多游客，同时涵盖了艺术、文化遗产和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广泛的活动。在这种环境下，游客和当地居民的参与创造了文化并真正成为了其中的一部分，为这种‘创意’旅游带来了附加价值。”

各方在会议期间表示，坚信经济、文化和旅游之间的密切互动是保加利亚经济增长的引擎，有必要加强他们之间的协作。基于统筹的方法，三个部委将签署协议，作出明确的承诺以确保为当前和未来的创意和娱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来源: mc.government.bg)

保加利亚将对圣诞集市进行版权和相关权检查

保加利亚文化部发布的信息显示，该部应告知圣诞集市的组织者，他们有义务对相关场所或商业区所使用的音乐进行规范，避免侵犯版权和相关权。

鉴于这些举措的临时性，文化部版权及相关权部门的检查员将进行特别检查。

为帮助用户了解使用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的规定，文化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让音

乐响彻商业场所（Озвучаване на търговски обекти с музика）》的专题宣传资料。该信息资料告知用户，虽然在商业场所播放音乐不属于《版权和相关权法》所规范的主要行为，但此类行为根据该法属于对作品的“公开表演”，应在与权利所有人解决好

版权问题之后方可进行。

为方便用户，文化部的信息资料中包含了有关如何解决权利问题的建议。这对于阻止不道德的权利交易者误导用户很重要。

（来源：mc.government.bg）

挪威

挪威加大国际文化投资

挪威外交部长安妮肯·惠特费尔特（Anniken Huitfeldt）启动了一项计划，以协助挪威艺术家和演员在国外发展。这是该国增加国际文化投资的第一步。该计划是与“挪威海外艺术网络（Norwegian Arts Abroad-nettverket）”中的组织一起发起的。

惠特费尔特表示：“我们正在加大力度在国际上推广挪威文化。挪威艺术海外网络中的外交服务团队和我们在7个组织中的合作伙伴将为挪威艺术家打开国际舞台。我们将在北欧地区、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进行投资，同时亚洲的大型和部分新兴市场也很重要。这意味着增加对挪威表演者的国际项目、旅行和营销以及将国际表演者带到挪威投入的资金。挪威的艺术和文化将出现在最重要的国际文化舞台上，例如威尼斯艺术和建筑双年展、米兰设计展、多伦多电影节和法兰克福书展，以及其他先锋和创新的小型舞台。”

“我们的目标是到2030年增加出口，让文化出口成为其中的一部分。我们新的跨艺术领域能力计划将为此作出贡献。”

外交部建议明年增加860万挪威克朗用于资助海外文化活动。在新冠病毒大流行之后，挪威的文化生活需要国际化的推动，这将提供更多的国际项目。

“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种赖以生存的文化”，惠特费尔特说道，“我们将让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更容易拥有更好的权利、条件和财务。在这方面，国际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活动与合作增加了收入，并在整个挪威发展出了高质量的艺术和文化。我们正在大力投资以促进挪威文化的国际化。”

外交部支持新的跨艺术领域试点计划，投入230万挪威克朗将挪威艺术和文化推向国际。该能力计划将增加挪威的文化出口，并由挪威海外艺术网络中的组织赞助。国际评审团选出了7个项目，每个艺术领域一个。参与团体由一名挪威艺术家和一家从事特定创意项目的代理机构组成。参与者将接受有关演示技巧、市场知识、数字营销以及国际推广方面由挪威和国际专家提供的联合培训。此外，跨领域的知识交流也有助于将挪威艺术推向国际。

（来源：www.regjeringen.no）

挪威政府提议在 2022 年追加 1 亿元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和性别平等

在关于 2022 年国家预算的补充议案中，挪威政府提议追加 1 亿挪威克朗的文化预算，其中的 5900 万克朗将用于加强艺术家经济。

文化和性别平等部部长安妮特·特雷特伯格斯特图恩（Anette Trettebergstuen）表示：“我很高兴能够为这个群体提供期待已久的推动力。新冠病毒大流行证实了文化产业的利润是多么的微薄，以及艺术家作为一个群体是多么的脆弱。许多人的财务状况受到不确定的收入来源和不稳定的工作机会结合起来的影响。”

在挪威政府的提议中，1 亿克朗预算将作如下分配——

5900 万克朗用于加强艺术家经济，其中：

— 3320 万克朗用于发放 100 多项新艺术家奖学金；

— 2000 万克朗捐赠给挪威文化基金；1000 万克朗用于音乐节计划，以及提供给音乐家、艺术家和乐队的巡回及活动补助金计划；

— 400 万克朗用于支持已成立的演艺公司；

— 180 万克朗拨付给声音和视觉基金。

为电影行业追加 1500 万克朗预算，其中：

— 800 万克朗拨付给电影基金；

— 500 万克朗用于已建成的影院；

— 200 万克朗提供给萨米电影学院（Samisk filminstitutt）。

为性别平等追加 1100 万克朗预算，其中：

— 500 万克朗捐赠给性别平等中心；

— 200 万克朗提供给性别平等组织；

— 200 万克朗提供给 LGBTIQ 组织；

— 200 万克朗用于支持特定的人选。

为新闻业追加 1000 万克朗预算，其中：

— 800 万克朗的追加预算用于为本地报纸提供媒体支持；

— 200 万克朗提供给调查性新闻（undersøkende journalistikk）中心。

500 万克朗用于 2030 年在斯蒂克莱斯塔德（Stiklestad）举办 1000 周年（1000-års jubileet）纪念活动——奥拉夫二世，也称圣奥拉夫（993–1030 年），他将挪威统一为基督教王国，1030 年 7 月 29 日在斯蒂克莱斯塔德之战中战死，其中：

— 200 万克朗捐给斯蒂克莱斯塔德国家文化中心（SNK），政府希望 SNK 在纪念活动中扮演国家角色；

— 300 万克朗用于在 2030 年之前完成纪念措施。

特雷特伯格斯特图恩说道：“性别平等在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在预算中提高了性别平等和多样性方面的金额。我们也开始致力于媒体多样性、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我们在确保本地报纸拥有良好条件的同时加强了调查性新闻。”

（来源：www.regjeringen.no）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发布《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

11月15日，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正式发布了《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

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的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EUGIPP）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工作，以使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体系更加紧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与 EUIPO 和 Sakpatenti 的律师密切合作，为推出上述该指南的格鲁吉亚版本工作了几个月，这是该项目的一个重要阶段。

该指南是在 EUIPO 外观设计指南的基础上开发的，使用相同的方法，加强了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框架，并提高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服务质量。此外，它将协助 Sakpatenti 作出统一的决定，并确保 Sakpatenti 的判例法符合欧盟的最新做法。

为了确保格鲁吉亚标准进一步接近欧盟标准，该指南涵盖了 EUIPO 通用外观设计实践（CP6 和 CP10）。这些实践文件的目的是确保申请注册程序

和专业决策的一致性并预测结果。

特别是，手册中整合了图形设计通用实践（CP6），对于提供给用户的灵活的外观设计注册系统而言，这确保了法律原则的清晰性和可用性。

此外，该指南还规定了评估互联网设计信息开放性的标准（CP10）。它的目的是通过外观设计系统，在技术不断发展的世界中确保对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可持续性保护。

《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有格鲁吉亚语和英语两个版本，可在 Sakpatenti 网站下载。该指南是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可预测性的有力工具，对格鲁吉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和外观设计专家都很有用。

（来源：www.sakpatenti.gov.ge）

欧盟 - 格鲁吉亚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欧盟 - 格鲁吉亚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和各部委的代表以现场和在线的混合方式参加了会议。

Sakpatenti 代理主任马纳纳·普鲁伊兹（მანანა ფრუიძე）与欧盟代表团成员讨论了与格鲁吉亚地理标志的定位和保护有关的重要问题，以及 6 个新的格鲁吉亚地理标志——包括 5 个格鲁吉亚葡萄酒名称，即“სალხინოს ოჯალემოს（萨尔基诺·奥贾莱希）”“წარავის（查拉菲斯）”“ახმეტას（艾哈

迈达）”“ახოების（阿霍比）”和“ბოლნისის（博尔尼西）”，以及“ნინოწმინდის თავლის（尼诺茨明达蜂蜜）”——为在欧盟获得保护而进行的欧盟内部程序的当前状况。

会上，有关各方讨论了各种重要问题，介绍了格鲁吉亚地理标志的定位、保护和执行情况，以及

欧盟和格鲁吉亚与上述新地理标志相关的内部程序。会议还讨论了与地理标志制度立法和战略方向有关的信息。

会谈的重点是欧盟在爱沙尼亚市场有效实施格鲁吉亚地理标志“სულგუნი (苏古尼)”以及在地理标志领域的成功项目。会上，小组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欧盟资助的 TWINNING 项目的成果，在该框架内获得的经验和知识将对格鲁吉亚地理标志

体系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此外，双方为使格鲁吉亚地理标志成功纳入 EUIPO 地理标志数据库交换了信息。

欧盟—格鲁吉亚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根据双方的《联合协定》第 179 条成立，负责监督该协定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实施，并作为地理标志合作与对话的论坛。

(来源: www.sakpatenti.gov.ge)

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将签署关于相互承认地理标志的新的全面协议

在对乌克兰进行正式访问期间，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的代表团会见了乌克兰经济部知识产权司和乌克兰知识产权研究所 (Ukrapatenti) 的代表。Sakpatenti 副主任尼诺·奇科瓦尼 (ნინო ჩიქვანი) 和该中心商标、地理标志和设计部负责人伊拉克利·卡斯拉泽 (ირაკლი კასრაძე) 于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访问了基辅。

会面的主要目的是在两国机构之间分享经验并讨论未来双边合作的计划，特别是在乌克兰和格

鲁吉亚之间缔结一项新的全面协议，以相互承认和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这对两国来说都是一个优先事项，关乎其经济发展。

访问期间，格鲁吉亚代表团成员还参加了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知识产权机构代表举办的研讨会，讨论了 EUIPO 网络内相关工具和实践的技术细节。

(来源: www.sakpatenti.gov.ge)

格鲁吉亚庆祝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13 周年

11 月 29 日，是格鲁吉亚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13 周年的日子。

UPOV 是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以下简称“UPOV 公约”)成立的联盟，其主要工作是协调不同国家在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的现行立法要求，并对此提供方法和技术援助。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代理主任马纳纳·普鲁伊兹 (მანანა ფრუიძე) 在纪念日活动的演讲中表示：“UPOV 成员资格为格鲁吉亚带来的优势包括格鲁吉亚育种活动的发展、新品

种数量的增加、改良品种的可获取性、国外品种数量的增加，以及鼓励发展在国外的市场竞争力。”

加入联盟 13 年的成功历史体现在以下数字上：提交给格鲁吉亚的植物新品种申请共计 283 件，已颁发的育种者证书共 219 份。需要注意的是，在当地育种者注册的农作物中，玉米和小麦新品种是其中的佼佼者。近年来，外国公司在格鲁吉亚寻求保护的浆果作物的新品种成为重点——5 个蓝莓新品

种已经注册，15 件申请正在处理中。

此外，UPOV 成员的身份允许格鲁吉亚使用国际植物新品种申请工具“UPOV PRISMA”接收国内申请，并在国际新植物搜索引擎“PLUTO”中加入在格鲁吉亚注册的植物新品种的信息。

植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增长，以及对“统一不同国家对于获得新品种育种者专有权的要求”和“统一这些权利获得保护的条件的”需求，催生了 UPOV

公约。格鲁吉亚议会于 2005 年批准该国加入 UPOV 公约。随后，议会于 2006 年通过了格鲁吉亚《植物新品种保护法》。2008 年 11 月 29 日，公约在格鲁吉亚生效，该国正式成为 UPOV 成员。

（来源：www.sakpatenti.gov.ge）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截至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公布了今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TPTO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5.3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国内商标申请有将近 14.0 万件，占到全部商标申请总量的 91.8%。

TPTO 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大约 1.3 万件，其中国内专利申请数量为 5611 件，国外专利申请数量则有 7523 件。

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为 3491 件，其中国内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为 3435 件，占到全部申请总量

的 98.4%。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则有大约 4.5 万件，其中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有将近 4.0 万件，国外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 961 件，而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则有 4326 件。由这组数据可以看出，国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占到全部申请总量的 88.3%。

（来源：www.interpol.int）

土耳其举办全国专利博览会以及产学研合作全国代表大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土耳其以视频的形式举办了全国专利博览会以及产学研合作全国代表大会。此次会议的主题为“大学与产业在不断变化的世界里携手前行”。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出席了在 11 月 16 日举办的开幕式。

在演讲过程中，阿桑向人们介绍了工业产权以及专利领域中的最新动态，并对此给出了自己的评估结果。实际上，这些变化趋势是推动校企合作最

重要的参考依据之一。

此前发布的 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是一份全面评价土耳其创新生态系统的最新且颇具重量的报告。这份报告根据创新投入和产出数据以及 80 多项指标对全球经济体进行了排名，土耳其目前位列第 41 位，较 2020 年上升了 10 个位次。对此，阿桑表示该国的排名又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特别是，在这份报告中，土耳其在多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排行榜中的名次都出现了较大提升。举例来讲，土耳其在“产学研合作”的分项排名上升了 8 个位次，目前位列第 62 位。同时，该报告也指出土耳其需要继续努力提升其各项排名。

在引用上述数据时，阿桑表示，土耳其颁布《工业产权法》是该国在过去 20 年里的重要发展里程碑，而且 TPTO 也一直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持着合作关系。

他补充道，作为与 WIPO 开展合作的 23 家国际知识产权机构之一，尽管 TPTO 开始处理 PCT 申请的时间并不算长，但是该局却是发布国际专利检索报告数量最多的 10 大机构之一。据统计，TPTO 在 2020 年总共发布 1659 份国际专利检索报告，在 2021 年的前 6 个月中发布了 854 份报告。

阿桑表示，他希望能够进一步提高 TPTO 的国内以及国际服务质量，并新聘请了 120 位专家来改善当前的创新生态环境。

他指出：“在这里，我想纠正一下人们对于《工业产权法》的认知，这部法案是土耳其向一种符合大众期待的工业产权框架过渡的关键转折点之一。《工业产权法》通过将多部在此前拥有法律效力但却处于非常分散状态的法案整合到了一起，并为土耳其的立法工作打下来牢固的地基。除此之外，简化注册程序以及提升审查质量也是这部法案所带来的众多积极成果之一。不过，《工业产权法》带来的最显著变化之一便是确立了大学等高等教育

机构的发明权。此举的目的主要是利用大学机构的框架高效和系统地使用公共资源来开展专利与发明成果的商业化工作。这是一种顺应世界发展趋势而进行的改革，会不可避免地对土耳其的大学产生直接影响，并且在形成一套标准规范之前，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不过，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我想清晰地指出，这部法案的实施并未导致我们大学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下降。相反，这一数字似乎正在增加。”事实上，2016 年土耳其大学提交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只有 710 件，而该数据在 2020 年则达到了 1144 件，增幅达到了 61%。

此外，阿桑还讲道：“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完成商业化的创新成果数量正在变得越来越多，而商业化是土耳其乃至全世界创新产品生命周期中最具挑战性的一个阶段。实际上，今天我们将有机会在这场会议上仔细聆听那些动人的商业化故事。不过，我认为有必要在土耳其大学创新市场化平台（ÜSİMP）向我们这家机构以及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TÜBİTAK）和土耳其中小企业发展组织（KOSGEB）提供的文件中找出问题的根源所在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那些涉及付款流程的问题。尽管 TPTO 并不是负责开展上述文件中提到的发展规划项目的机构，但是我们仍然想利用这个机会让大家知道我们已经准备好要尽一份自己的力量，并在有关各方携手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以各种形式作出贡献。”

在结束演讲时，阿桑提到了他在 2 年前所做的一项工作。那时，他特意检查了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专利许可请求项目”中专利文件的使用率，发现该比例仅为 11%。此外，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员会此前也作出了一项调查，发现涉及工程学和基础科学领域的博士论文引用专利文献的比例分别为 18.5% 和 10%，而涉及工程学和基础科学领域的硕士论文引用专利文献的比例则分别是 6.8% 和

7.4%。

考虑到绝大部分的技术信息都包含在专利文件之中，而这一重要信息源的使用率只有大约10%，因此他表示上述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理事会项目所用到信息质量似乎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他强调，由于创造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种信息生产、转化和商业化的过程，因此土耳其的大学应该更加努力用好宝贵的专利信息。

阿桑还提到，除了一些传统的职责之外，现在TPTO 已经开始着手开展一些有关专利商业化的新

兴业务。他向与会者透露，为了达成这一目标，他们在 2018 年成立了土耳其工业产权估价工程服务公司（TÜRKSMĐ）以作为 TPTO 的下属机构。同时，他还介绍了一些有关信用担保基金以及如何接受专利和品牌作为银行抵押品并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等议题的研究成果。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此次会议的信息，其可访问 TPTO 的官方网站。

（来源：www.turkpatent.gov.tr）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复审中引入与仲裁的联动体系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知识产权复审和上诉委员会引入了与调解相关的体系，允许通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终止审理，还引入了在案件早期集中收集证据和论点的“及时提交”制度。委员会宣布上述变化于 11 月 18 日起实施。

如果主审查员认为调解比裁决更有利于尽早解决争议，审查员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调解。

必要时，当事人可以在请求复审时或在复审期间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向主审查员提出调解，但主审查员将对是否提交调解作出最终决定。

复审中止后，当调解程序结束时，如果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那么这与法院和解具有同等效力，原复审请求将被撤销。

修改后的体系也适用于截至 18 日复审程序仍在进行中的案例。

同时，根据为防止故意拖延审理和加快审理进程而引入的“及时提交”制度，如果超过审查员规定的期限，各方将无法提出权利要求或索取证据。

一方违反“及时提交”原则的，主审查员可以依职权或应另一方的要求，驳回当事人的请求或证据，不在听证会中予以考虑。

此外，在审理过程中需要确认当事人提出的事实或主张的，主审查员可以给予当事人一段时间以作出解释。如果当事人无特殊原因不作回应，上述事实或主张可能不会在听证会中予以考虑。

但“及时提交”原则仅适用于当事人在提交证据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等造成听证会延误的情况，至于是否属于“及时提交”，将根据审查的进展进行个别判断。

复审与仲裁的联动体系和“及时提交”制度是使各方能够在复审阶段更快、更准确地解决纠纷的

手段。该制度实施后，有望通过快速、准确地结案，为解决时间和资金不足的个人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纠纷作出巨大贡献。

KIPO 审查政策处处长尹炳秀（윤병수，音译）表示：“我希望新制度能够在复审中牢固确立，并

在解决纠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www.kipo.go.kr）

韩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促进数据的交易和使用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11 日宣布，对《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部分新修订于当日在国民议会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并将于明年 4 月实施。

数据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数字时代的基础，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有人指出，由于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来保护高质量的数据，它无法顺利地被使用或分发，因此提出了修法的必要性。

与此同时，政府召开了党政办公室会议和第四届工业革命委员会黑客马拉松会议，准备数据保护系统。

通过上述进程，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在《数据产业推广和促进使用基本法》中规定了数据保护的一般原则，而关于数据欺诈性使用和补救措施的具体内容则交由《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定。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数据滥用新增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类型。未来，针对非法使用数据请求禁令和损害赔偿等民事救济，以及通过 KIPO 进行调查和处理的行政补救措施都将可能。

受特定保护的数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它仅针对具有特定目标的数据交换；须以电子方式进行管理；一定要大量积累并具有经济价值；仅限于那些符合要求（例如披露的先决条件）的数据。对需要保护的数据加以限制的原因是保护所有数据会导致过度监管，为了数据产业的发展和公众的便利，

必须激活数据的使用和传递。

本次修订后的法律将从明年 4 月 20 日起与《数据框架法》同时实施。在从现在起一直到该法生效日之间的这段时期，韩国将制定具体的行政调查标准，并会通过媒体向公司、协会、组织和公众推广相关内容。

提出修正案的议员金京万（김경만，音译）称：

“通过这项法律修订，作为数字时代基础的数据可以得到保护。我希望这项法案在振兴数据经济和发展数据产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KIPO 局长金龙来（김용래）表示：“尽管数据正在成为可与金融资本相媲美的重要资源，但过去对数据非法获取和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够。通过此次修订，有望营造企业可以放心的数据交易环境，进一步振兴国内数据交易市场。”

（来源：www.kipo.go.kr）

韩国：名人肖像和姓名的财产价值现已受法律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11 月 30 日公开了已获内阁会议通过的《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正案, 其中规定了新的非法使用名人肖像、姓名等行为, 以及非法获取和使用数据。

近期, 随着电视剧《鱿鱼游戏》和演唱组合防弹少年团等韩国流行元素的影响力快速扩大, 利用这些内容的产品和服务也呈现出了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每天都会出现新的广告, 它们使用偶像歌手的肖像、签名和让人联想到著名演员的图像。与此同时, 现实中未经许可使用韩流明星头像和姓名的非法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也是层出不穷。

这种未经授权的使用, 是对韩国国内娱乐业从业者长期以来投入的精力和资金的搭便车行为。然而, 韩国没有足够的法规来适当地规范这些非法行为。

根据韩国《宪法》和《民法》, 未经授权使用名人肖像和姓名的行为可能会受到部分制裁, 但由于这些法律将肖像和姓名作为个人权利来保护, 所以只能防止精神损害。因此, 即使未经许可可在广告中使用著名运动员或电影明星的肖像或姓名, 受害者获得的赔偿金也远低于实际损失, 财产损失也没有得到充分保护。

此次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未经许可使用名人肖像或姓名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了规定。这是韩国第一次确立法律依据来保护所谓的“宣传权”。包括美国在内的主要国家已经通过相关法律或先例来保护宣传权。

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名人肖像或姓名造成经济损失, 受害人可以申请禁令和损害赔偿等民事救济, 也可以向 KIPO 申请行政调查和发送改正建议等行政救济。本次修订后的法案将于 12 月 7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同时, 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正案还规定, 将非法获取、使用以交易为目的的数据的行为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数据正在成为数字时代与金融资本相媲美的重要资源, 这样做的目的是扩大数据安全交易的保护基础。

根据该修正案, 非法数据获取和使用的受害者也可以请求如上所述的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该修正案将于明年 4 月 20 日与《促进数据产业和促进利用基本法》同时生效。

KIPO 局长金龙来 (김용래) 表示: “随着此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 现在可以适当规范未经授权使用名人肖像和姓名的行为, 以及非法获取和使用为交易目的而产生的数据的行为。通过推动我国娱乐和数据产业的发展, 这将是国内企业在全球市场中成长和发挥积极作用的机会。”

(来源: www.kipo.go.kr)

韩国启用专利和商标注册移动电子通知系统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宣布, 自 11 月 15 日起, 该局将通过 KakaoTalk 或手机应用程序 Naver App 发送以前通过邮件发送的专利管理服务信息, 以在当下的非面对面时期提高公共

便利性。

在 KIPO 将发送的信息中还包括“年度（续展）注册指南（연차(갱신)등록안내서도)”，通知相关人员支付维持专利或续展商标所需费用的截止日期。为防止权利人因搬家后未能收到纸质通知所导致的权利损失，KIPO 于今年 7 月开始构建移动电子通知系统，并在开发 4 个月后将开始实施该服务。

未来，专利和商标所有人将通过 KakaoTalk 或 Naver App 收到“年度（续展）注册指南”。这将带来很大便利，因为相关人员可以通过身份认证查看指南内容，并可通过“[Portal](#)”在线支付费用。当然，如果通知无法通过 KakaoTalk 或 Naver App 发送，或者收件人没有查阅，它还会通过邮件发送。

此外，在审查过程中，当 KIPO 发送的各种在线通知到达“Portal”的通知箱时，会立即发送通知短信。这项服务以前只提供给申请了该服务的人

员，但作为主动管理的一部分，KIPO 决定扩大服务范围，无论被通知人是否申请了上述服务。

但“移动电子通知 / 信息”仅在接收者是个人时才可以使用，进行身份验证有困难的公司或代理人事务所将像以前一样通过邮件接收通知。

KIPO 的一位官员预测，“移动电子通知和指南”服务的实施每年将减少多达 5 亿韩元的邮政成本，并且由于减少了邮政回邮工作，将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KIPO 信息和客户支持处处长朴仲朱（박종주，音译）表示：“通过移动电子通知和指南，我们可以从根本上改善邮寄纸质指南的问题。未来，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扩展数字服务，让专利用户可以直接体验到整个专利管理的改进效果。”

（来源：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争夺自动驾驶技术的竞争愈发激烈

大众汽车集团首席执行官赫伯特·迪斯（Herbert Diess）表示：“汽车市场的游戏规则改变者是自动驾驶，而不是电动汽车。”

根据日本矢野经济研究所、软件政策研究所和韩国科学技术情报院（KISTI）的分析研究，自动驾驶汽车市场预计将以 41.0% 的复合年增长率快速增长，2025 年将达到 1549 亿美元（约 181 万亿韩元），2035 年将达到 1.12 万亿美元（约 1313 万亿韩元）。预计韩国国内的自动驾驶汽车市场也将以 40.0% 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2020 年的 1509 亿韩元增长到 2035 年的 26.18 万亿韩元。

近期，汽车正在从简单的交通工具转变为“移动平台”。尤其是自动驾驶汽车有望成为市场上的游戏规则改变者，关于此类自动驾驶汽车的开发使

相关行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对自动驾驶技术的专利分析结果，车企、信息技术（IT）企业和自动驾驶零部件企业三方正在争夺自动驾驶技术专利领域的领先地位。

尤其是自动驾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全球 IT 企业纷纷进入该市场，似乎正在与现有汽车制造商展开竞争以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因此，汽车制造商（例如丰田、通用、现代等）、IT 公司 [例如 Waymo（谷歌自动驾驶部门的子公司）、苹果、百度、LG 等] 以及自动驾驶零部件公

司 [例如英伟达 (Nvidia)、Velodyne 和 Mobileye 等半导体 / 激光雷达制造商] 正在积极申请专利。

有关各方都在发挥自身优势取得专利权——现有汽车制造商基于其已经建立的成熟的制造基地, IT 企业利用如搜索、智能手机、家电、导航等在内的自身优势, 零部件公司则基于其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实力。

在 KIPO 的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 5 局 (IP5) 自动驾驶汽车专利申请趋势 (2006—2020 年) 报告中, 对包括汽车制造商、IT 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在内的共 17 家龙头企业向 IP5 提交的自动驾驶专利申请数量进行了分析, 共发现 24294 件申请。

在全部 24294 件申请中, 整车制造商申请量最高, 达到了 13280 件, 占比为 55%; 其次为 IT 公司, 共 5765 件, 占比为 24%; 零部件制造商占剩余的 21%。

就自动驾驶汽车的主要技术领域而言, 汽车制造商在识别 (5630 件) 和控制 (5423 件) 技术上具有优势, 而 IT 公司和零部件制造商仅在识别技术方面具有优势, 提交的专利申请分别为 3704 件和 4663 件。可见, 有关各方在该技术领域内已提交了较多专利申请。

近年来, IT 企业和零部件制造商专利申请量的增长速度比汽车制造商快, 预计未来它们将在专利领导地位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按申请数量排序, 企业的名次为: 1、丰田, 5239 件; 2、索尼, 3630 件; 3、现代, 3080 件; 4、

本田, 2844 件; 5、福特, 2069 件; 6、LG, 2019 件。

索尼、LG、谷歌 (第 8 名, 1727 件) 等 IT 企业在申请量排名中脱颖而出, 正在积极开发自动驾驶技术。

在韩国国内企业中, 现代汽车是传统的整车制造商, LG 则通过突出信息和通信技术等 IT 企业的优势, 积极争取专利权。

以现代汽车为例, 在过去 5 年 (2016—2020 年) 间的申请数量 (共 2104 件) 是此前 5 年 (2011—2015 年, 共 893 件) 的 2.4 倍, 而 LG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的专利申请量 (共 1691 件) 与此前 5 年 (2011—2015 年, 共 252 件) 相比增长了 6.7 倍, 表现出更强的活跃性。

KIPO 自动驾驶审查部门专利小组负责人李世京 (이세경, 音译) 称: “未来的汽车产业正在以自动驾驶、连接、共享和电动汽车为中心发生变化。特别是自动驾驶汽车与汽车和 IT 技术相结合, 使汽车制造商可以收购 IT 公司, 预计通过各公司之间的投资和联盟, 例如与初创公司的联盟, 将加强伙伴关系。”

他还建议: “随着未来汽车制造商和 IT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有可能增多, 需要为专利诉讼作好准备, 不但要加强自身自动驾驶技术的专利组合, 还要加强与拥有核心专利的企业进行合作。”

(来源: www.kipo.go.kr)

韩国预计今年商标申请量将比 10 年前翻一番

韩国知识产权局宣布, 随着商标申请量的不断增加, 预计今年的申请量将比 10 年前增加一倍以上——2021 年上半年的商标申请量 (177804 件) 已超过了 2011 年全年的总申请量 (172958 件)。

中国、美国和欧洲的商标申请也呈上升趋势。今年上半年，美国的申请较上一年同期增长了56.5%。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称，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公司提交的申请不断增加——截至2021年上半年，占有所有申请的29%，处于领先地位。

在韩国的商标申请中，主要是个人申请数量的增加和新申请人的增加，导致申请总量的增加。

个人商标申请从2018年的8.6万件，到2019年的9.7万件（增长12.7%），再到2020年的11.7万件，与2019年相比增长21%。

此外，新申请人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20年，国内新增申请人（个人和企业）共40126名，比2019年（34399名）增长16.6%。其中，个人新申请人的数量从2019年的22987名增长至2020年的30315名。

申请数量和新申请数量的增加归因于商标制度意识的提高。在KIPO对申请人进行的调查中，50.8%的受访者选择“对商标权重要性的认识”作为申请商标的动机，就可以印证这一点。

调查结果还发现，大多数商标申请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提出的，但对于服务性业务而言，大多数是在企业注册之后提出的。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30.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提前提交申请，高于在产品发布前（24.4%）和在产品发布后（14.3%）提交申请。这可解释为企业希望抢占用于其产品的品牌。

另一方面，就服务业而言表现出与产品案例不同的模式，36.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在企业注册后申请商标，16.6%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与企业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仅有13.3%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决定开设企业之前就会注册商标。

此外，大多数（71.2%）的受访者表示提交申请后会立即使用该商标，表明审查过程需要快速完成。但由于申请量的增加，审查处理周期不断延长，加之缩短审查处理周期的需求有增无减，这为KIPO带来了巨大挑战。

KIPO 商标及外观设计审查部门的负责人莫成浩（목성호，音译）强调：“国际上，随着商标申请数量的增加，通过提前提交商标申请来确保商标权变得更加重要。”

他表示，KIPO 已采取多种自我强化措施，如增加审查人员数量、缩短审查处理周期，未来该局还将继续积极应对上述挑战。

（来源：www.kipo.go.kr）

韩国知识产权局确定 2020 年预算为 7007 亿韩元

12月3日，韩国国会全会决议通过了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2022年预算。预算金额最终确定为7007亿韩元，较上一年（6060亿韩元）增加了947亿韩元，增长率为15.6%。

随着收费项目中专利、商标申请等费用收入的增加以及孔子基金（공자기금）存款回收本金的增加，KIPO 明年的预算也相应增加。

其中，官费收入从2021年的5425亿韩元提高至2022年的5883亿韩元，增加了458亿韩元；孔

子基金本金回收从2021年的285亿韩元提高至2022年的412亿韩元，增加了127亿韩元；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等重大项目的成本费用从2021年的3527亿韩元提高至2022年的3738亿韩元，增加了211亿韩元。

明年的预算将包括：（1）支持审查和裁决，提供高质量的审查和裁决服务；（2）加强韩国出口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扩大国内知识产权保护；（3）支持以专利为基础的技术研发；（4）支持标准必要专利的创建，将加大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投入。

资金投入方向

随着专利和论文等技术文献的迅速增加，以及主要集中在网上商城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商标申请的增加，KIPO 的 2022 年预算中将有 975 亿韩元用于支持高质量的审查和裁决服务，相较 2021 年（864 亿韩元）增加了 111 亿韩元。

由于保护主义在世界各国蔓延，发生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增加，韩国将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例如应对韩国出口公司收到的关于海外专利纠纷的警告信。其中，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战略的预算为 149 亿韩元，较 2021 年（109 亿韩元）增加了 40 亿韩元；支持企业的数量由 2021 年的 389 家扩大为 480 家，并对专业综合体提供额外支持。

此外，韩国新设立了专利管理支持计划，以防止未经批准擅自将国家核心技术泄露到国外。2022 年预算中新增了 16 亿韩元用于建立国家核心技术专利管理系统。

为了防止最近发生的小企业主的知识产权受到损害的情况，KIPO 增设了“小企业知识产权化”（例如就商标申请提供支持）的新业务，还计划了提高认识的教育和宣传计划。KIPO 在 2022 年新增了 26 亿韩元预算，用于加强小企业主的知识产权能力。

在材料、零件和设备领域，KIPO 将持续支持中小型企业以专利为基础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研

发战略（IP-R&D）”，实现技术独立。同时，加大对未来碳减排技术、疫苗研发等重点新兴产业研发项目的支持力度。2022 年用于 IP-R&D 的预算为 400 亿韩元，较 2021 年（384 亿韩元）增加了 16 亿韩元。

韩国将扩大对 6G 等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优秀标准必要专利的支持，以确保在未来新产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扩大专利使用费收入。KIPO 还计划扩大其标准必要专利分析业务，以减少中小型企业不必要的专利使用费。2021 年用于支持创建标准必要专利的预算为 39 亿韩元，明年将增加至 60 亿韩元。

同时，为了培养专注于本地产业的知识产权专家，对大学的支持力度也有所增加。2021 年用于支持知识产权重点大学（3 家）的预算为 18 亿韩元，2022 年增加为 24 亿韩元（4 家）。

“公益专利代理人咨询中心”的专利代理人服务，会提供免费的工业产权咨询等服务。2022 年，该中心获得的预算为 19 亿韩元，较 2021 年（16 亿韩元）增加了 3 亿韩元。

未来计划

KIPO 明年的预算将大幅增加，以便实现让韩国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KIPO 还计划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例如制定业务计划，以便快速执行预算。

（来源：www.kipo.go.kr）

印度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澄清商标诉讼进行仲裁的问题

在 M/S Golden Tobie Private Limited (GTPL) 诉 M/S. Golden Tobacco Limited (GTL) 一案 (Golden Tobie 案) 中,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最近就商标纠纷能否进行仲裁作出了裁决。

法院对《1996 年仲裁与调节法》第 8 条进行了解读。该条规定, 即使法院程序已经启动, 仲裁协议的一方仍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本案明确了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引起的纠纷能否通过仲裁解决的问题。

争议双方签订了供应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修订协议。根据协议, 原告 GTPL 被授予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独家销售、供应和分销被告 GTL 烟草品牌的许可。GTPL 对该项目进行了大量投资, 并在广告和促销上投入大笔资金。然而, GTL 终止了许可协议, 并声称要收回原告制造 GTL 品牌的权利。

原告以不当终止为由提起诉讼。作为回应, 被告援引许可协议中的仲裁条款, 向法院申请将争议提交给一名仲裁员处理。原告辩称, 转让协议的终止属于对物 (in rem) 问题, 影响商标转让以外的利益, 因此不可仲裁。法院并不认同这一观点, 认为该纠纷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可以仲裁。由于原告的权利包含在合同中, 因此这些权利是对人 (in personam) 的权利, 即仅属于当事人之间, 因此可以仲裁。

被告依据的是印度最高法院在 Vidya Drolia 及其他诉 Durga Trading Corporation 案 (以下称为 Vidya Drolia 案) 的裁决。该裁决决定了哪些争议可以仲裁。最高法院采用了四重测试来确定能否通过仲裁解决争议。除了阐明仅涉及当事人的纠纷与涉及第三方的纠纷的区别外, 法院认为, 如果纠纷涉及不可剥夺的主权和公共利益职能, 相互裁决

(mutual adjudication) 将无法执行。最高法院认为, 专利和商标的注册、颁发和授予属于主权职能范围内的的事项, 因此涉及此类问题的争议不可仲裁。

在 Hero Electric Vehicles Pvt Ltd. 诉 Lectro E-Mobility Pvt Ltd & Anr 一案 (以下称为 Hero 案) 中, 一方当事人依据 Vidya Drolia 案对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的适用提出了异议。然而, 德里高等法院允许纠纷进入仲裁程序, 认为此案与商标的授予或注册无关。法院裁定该商标已获得授予和注册, 纠纷涉及特定协议授予的商标使用权问题。该协议受合同条款而非主权行为制约。纠纷涉及违反合同条款而不是《商标法》, 因此可以仲裁。

在 Vidya Drolia 一案中, 对于涉及商标的任何争议是否无法进行仲裁, 判决并未明确这一点。不过, 德里高等法院已经对最高法院的裁决进行了解释和完善。在 Hero 案中, 德里高等法院解释说, 最高法院并未对通过仲裁处理商标纠纷施加绝对限制, 而是在与商标授予或注册有关的事项上强制限制仲裁。在 Golden Tobie 案中, 德里高等法院再次确认了 Hero 案对 Vidya Drolia 案的完善。事实上, 这是 Golden Tobie 案的当事方基于同一争议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的另一起诉讼。GTPL 试图再次说服经过重组的法院承认 Vidya Drolia 案禁止仲裁。法院称律师的论点显然没有根据。法院还裁定, 原告提出的不得将此争议提交仲裁的理由是错误的, 缺少根据。

(来源: www.lexorbis.com)

印度用于人体艺术的知名产品获得地标标志保护

索贾特曼海蒂 (Sojat Mehndi) 是一种来自印度北部拉贾斯坦邦的产品, 已被印度政府授予地理标志标签。

这个地理标志标签是产品质量和真实性的象征, 同时还意味着其他个人或商业实体不能出售“索贾特曼海蒂”。

曼海蒂指的是指甲花植物的叶子, 经过研磨和过滤成粉末或糊状物后用于人体装饰或人体艺术。它也指人体艺术本身。

索贾特曼海蒂是指使用索贾特市种植的曼海蒂叶子制成的糊状物。据说这座城市是印度最大的曼海蒂产区, 男人和女人喜欢在手、腿和脚上涂上这种糊状物。著名女演员、世界小姐冠军艾西瓦娅·雷 (Aishwarya Rai) 和朴雅卡·乔普拉 (Priyanka Chopra) 在婚礼上就使用了索贾特曼海蒂。

印度一家律所的合伙人索纳尔·马丹 (Sonal Madan) 说: “地理标志标签是质量的象征, 也代表着产品的原产地。来自索贾特的曼海蒂被认为具有

美容和药用用途。因此, 地理标志标签有助于增加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 地理标志标签也有助于遏制假冒曼海蒂的销售。其他地区的曼海蒂卖家有时会在产品中添加有害化学物质, 以呈现类似于索贾特曼海蒂的颜色。地理标志标签也将有助于区分索贾特曼海蒂与同类的产品。地理标志标签还能使农民和产品用户受益。”

在其他南亚国家, 如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 也有使用曼海蒂的人体艺术。索贾特曼海蒂的独特之处在于其深红色。这归因于该地区的土壤和雨水条件, 索贾特的曼海蒂叶子与其他地方种植叶子相比具有更多的指甲花醌。指甲花醌是一种在指甲花叶中发现的橙红色染料。

(来源: www.asiaiplaw.com)

赛百味起诉印度税务部门

美国快餐连锁店赛百味将印度间接税部门告上法院, 指控其在未发出任何通知之前强迫其缴纳差异性的商品和服务税 (GST)。

赛百味系统印度公司 (Subway Systems India) 在向印度旁遮普邦和哈里亚纳邦高等法院提交的起诉书中称, 税务部门已经就知识产权课税问题向公司高层发送了多张传票。

该公司还表示, 税务部门在没有遵循任何适当程序的情况下不断发送传票。这家总部位于美国米尔福德的快餐公司表示, 尽管公司向税务机关解释了一件提前裁决申请正在等待处理, 但后者还是发送了传票。

在受理赛百味的诉状后, 高等法院认为必须给予赛百味适当的时间来陈述案件。法院已要求赛百味提交所有事实, 在此之后, 主管机关将通过发言令 (speaking order) 来裁决这个问题。

法律专家表示, 这意味着税务机关在案件裁决前无法进行任何追偿。

纠纷源于知识产权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问题。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在印度运营的快餐、酒店和

科技公司等跨国公司早已被税务人员盯上。

税务部门质疑协议的性质，希望对跨国公司的收入或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18% 的 GST。

大多数跨国公司支付大约 12% 的 GST，因为他们声称他们不会转让品牌名称或允许印度实体永久使用该品牌名称。跨国公司声称“使用品牌名称的权利”和“转让使用品牌名称的权利”之间存在差异，因此特许权使用费的 GST 税率也应有所不同。税务部门声称，这只是税收套利的说辞。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跨国公司允许印度公司使用其全球品牌名称经营特定门店、酒店或实体。对此，特许人或跨国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利润或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收入。

为赛百味辩护的律师称，在没有逃税的情况下，调查是无法启动的。

该律师称：“赛百味高层管理人员收到了大量传票，税务机关在没有发布任何说明理由通知和发

言令的情况下要求他们支付大笔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尽管提前裁定的申请正在等待处理，但税务机关没有给予赛百味任何喘息的时间并发出了大量传票。”

在印度，跨国公司采用不同的特许经营模式。大多数跨国快餐连锁店——汉堡、比萨、咖啡、三明治——往往允许微地理（micro-geography）排他性经营。例如，汉堡店可以允许一个加盟商在孟买的彻克盖特经营，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允许另一个加盟商在同一城市的纳里曼点经营。

在大多数情况下，合同都会提到合约为 99 年左右。税务部门声称，这在本质上只是一套说辞。在税收框架下，合同的措辞方式就决定了税率。

税务部门希望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审查这些合同，也就是说，合同是否仅仅是为了节省课税而以特定方式签订的。

（来源：www.latestlaws.com）

菲律宾

菲律宾遏制市场上假药不断增多的趋势

2021 年 11 月 18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药物安全研究所（PSI）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携手遏制市场上假药不断增多的趋势。

在上述谅解备忘录的视频签署仪式上，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与 PSI 进行协调与合作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这对于我们国家的经济利益而言是非常有意义的。当然，此举也可以为我们的消费者提供保护，特别是此类假冒制品可以对人们的健康造成损害，甚至是让人付出生命的代价。”

谅解备忘录可以建立起一个与遏制假药销售、

供应和消费有关的能力建设、意识培养以及信息交流框架。

此次合作旨在应对有关各方在提供安全药品并确保整个药品供应链完整性时所遭遇到的挑战。

该谅解备忘录指出，这些挑战在今天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因此“制药行业与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业务的政府机构之间加强合作的需求就变得愈发紧迫了”。

PSI 的负责人托德·拉特克利夫(Todd Ratcliffe)对 IPOPHL 为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所做出的努力表示了赞赏。同时,他还指出,尽管这些假冒药品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了巨大的威胁,但是位于全球各地的假冒产品调查机构仍然无法得到充足的资金,而且其他执法机构也没有选择要优先处理此类案件,因此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在国际层面上开展更多的合作。

拉特克利夫警告道,在过去的 6 年里,假冒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那些制假者已经将其目标从一些日常生活用药(例如用于减肥或者降低胆固醇的药物)变成了一些救命的药物(例如用于治疗癌症的药物),因为后者可以为他们带来更多的利润。

得益于过去 20 年的辛勤的付出和努力,PSI 目前拥有了一个“庞大的不良行为者情报数据库”,这个数据库在 PSI 和 IPOPHL 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将会作出重大的贡献。

拉特克利夫表示:“我们鼓励我们的成员在刚开始出现问题的时候就给我们打电话,看看我们是否掌握了一些情报。而且,在大约一半的情况下,我们都可以利用数据库做出积极的反馈。”

他指出,所有 PSI 的成员都需要按照规定分享信息,以与执法监管机构开展合作并协助保护好公

众的人身安全。

PSI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会员组织,致力于分享有关假冒药品的信息并借助相关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这家总部位于美国的 PSI 拥有来自多个国家的 37 家药品制造商会员,并在迈阿密、佛罗里达、新加坡和斯德哥尔摩设有代表办事处。

由 IPOPHL 负责领导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初步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7 月,药品和个人护理产品的总额已达到 2904 万菲律宾比索,而这一数据在 2020 年的同期仅有 146 万菲律宾比索。

此外,在 2021 年 5 月,国际刑警组织还查获了一批价值 2300 万美元的假冒和非法药品与医疗产品,其中一半的假货都是未获得授权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

(来源: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通过改进“知识产权站”吸引更多全球买家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对其在此前推出的“知识产权站(IP Depot)”进行了改进。作为一个可供中小微企业免费销售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的网络数字市场,IP Depot 目前拥有一个对用户更加友好的界面以及一个旨在为来自全球的知识产权产品买家和卖家组建起交流平台的论坛。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整体而言,IP Depot 的网页设计和视觉元素均得到了增强,使其更加符合 IPOPHL 的品牌建设

策略。此举不仅验证了我们会一直努力为品牌提供保护的承诺,同时还可以为我们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好的体验。”

如上所述，此次升级工作的一大亮点就是新增了“解决方案搜索论坛”。在这个论坛中，买家和卖家可以在虚拟的社区中就各自关心的话题（例如搜索某一款知识产权产品等）发起讨论和对话。

巴尔巴表示：“我们希望通过这样一个能够提高参与度的平台，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知名度，而参与度正是进行搜索引擎优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与此同时，IP Depot 也已经链接到了 IPOPHL 的官方网站，以帮助提升网站的检索便利程度。

巴尔巴讲道：“借助此举，IP Depot 将会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并吸引到更多的全球买家，从而为当地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带来收入并对菲律宾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接着，他还指出，在 2021 年，有将近四分之一的询价是来自于国外的知识产权资产买家和投资者。

IP Depot 是由 IPOPHL 创建的在线市场，旨在帮助利益相关者免费地向潜在投资者和买家推广

他们的专利发明、已注册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等。

截至目前，IP Depot 已经推出了 90 件知识产权资产，其中 70 件是来自于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下设的技术转让司（TTD）、通信和营销办公室（CMO）以及管理信息和服务局（MIS）牵头负责开发出了此次改进版的 IP Depot 页面。

最后，巴尔巴补充道：“IPOPHL 会持续改进 IP Depot，以将其打造成一个面向并属于菲律宾人的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品市场。”

（来源：www.ipophil.gov.ph）

奈非为《鱿鱼游戏》提交商标申请

奈非最近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商标局提交了 2 项商标申请。一件为普通的文字商标“SQUID GAME”，另一件为风格化的“SQUID GAME”图形。两件申请都包含第 9、16、18、21、25、28 和 41 类。

知识产权执业者阿杰尔·古兹曼（Arjel P. de Guzman）说：“这是一个战略问题。经验丰富的从业者审慎地提交商标申请旨在尽可能为权利人提供最广泛的保护。这就是为什么除了申请注册文字商标之外，还选择提交风格化图形商标的原因。此举是为了保护商标的外观和感觉，而不仅仅是文字元素。”

他补充说，由于知识产权通常是地域性的，在菲律宾申请和获得的商标注册只能让商标所有人

在菲律宾管辖范围内执行权利。

这就是跨国企业要维持全球商标组合以从不同司法管辖区获得商标保护的原因。通过简单的在线搜索就会发现，奈非已经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欧盟、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和马来西亚等）提交了几份类似的“SQUID GAME”商标申请。

（来源：www.asiaiplaw.com）

越南

越南注册商标非正常使用的风险

许多商标所有人都认为商标最关键的是注册。因此，他们认为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对商标进行一些改动不会产生侵犯其他组织 / 个人商标的风险或导致注册商标无效的不利影响。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下面两个例子说明了商标所有人在使用与注册商标不同的标志时会面临的风险。

商标不正当使用引起的典型商标纠纷

ASANZO 诉 ASANO 案

近日，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原告 Dong Phuong 贸易与制造公司与被告 Asanzo Vietnam 电子股份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案。原告起诉被告的理由是被告使用“ASANZO, device”标志侵犯了原告的“ASANO, device”商标。被告并不认同原告的侵权诉讼请求，称其使用“ASANZO, device”商标是合法的，因为越南知识产权局已批准其注册“ASANZO”商标。尽管被告的商标“ASANZO”受到保护，但对其最初注册的表示方式进行了相当大的改动，从而使其更类似于原告的商标而不是最先注册的商标。因此法院认定被告使用“ASANZO, device”标志构成对原告受保护商标的侵权，强制被告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改正，并支付 1 亿越南盾。

因使用不当商标被撤销

第三针对注册商标“TWITTER BEANS COFFEE ON YOURHANDS”提出了不使用撤销申请。该商标包括语言和图形元素。商标所有人提交了使用证据以反驳未使用撤销申请。然而，在考虑了商标使用的事实和证据后，越南知识产权局最近以商标所有人的使用证据不能合理证明他使用了该商标为由，决定取消该越南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因为商标所有人实际使用的商标是注册商标的变体，即“TWITTER BEAN COFFEE”，没有图形元素。

注册商标使用不当会带来哪些风险？

侵犯他人商标的风险

使用商标是指在商品或服务方式上加贴商标，以帮助消费者区分不同实体生产或提供的同类商品 / 服务的行为。因此，商标的主要作用必须是识别带有该商标的商品 / 服务的商业来源。

获得注册后，所有者有权将商标“贴”在该商标涵盖的商品 / 服务上，以在越南开展商业活动。

上述案件的被告都在越南注册了商标。因此，从法律角度来看，这些被告有权通过其注册商标将产品商业化。但是，商标的使用必须在商标保护范围内，这取决于 (i) 注册的商标和 (ii) 商标注册证书中确定的商品 / 服务清单。这意味着，即使商标获得了注册，对其的不当使用也可能使该商标超出法律保护的范围。

越南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所有者必须使用注册时采用的商标。但是，如果商标的使用超出其保护范围，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那么商标所有者可能会面临法律风险。值得注意的是，除行政处罚外，权利人还可以通过民事途径寻求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道歉、公开纠正等。

失去商标权的风险

商标使用不当可能会使利益相关方面面临失去

商标权的风险。如果商标所有人或商标所有人授权的人自注册之日起连续 5 年未使用该商标，则第三方可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使用与注册商标不同的商标可能意味着没有使用过该注册商标。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正确使用？

越南法律和实践对“商标的正确使用”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是，作为《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商标的正确使用可以参照该公约第 5.C.2 条。根据该条，如果不“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商标所有人原则上可以以不同形式使用其商标，不会“导致注册无效，也不会削弱该商标享有的保护”。该规定是为了使商标所有人能够在不损害商标显著性的情况下修改其商标，从而使该商标适应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营销和促销。但是，更改必须是非区别性的元素，更改后的商标必须与注册商标基本上相同。

是否必须完全按照注册的样式使用商标？

实践表明，一般情况下，商标所有人可以对注册商标的字体、样式、设计和颜色进行一些更改，这不会对商标的有效性或保护范围产生负面影响，前提是这些更改不会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如果添加 / 省略的元素不具有显著性，或者具有“弱”或一般的显著性，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其注册商标中

省略或添加该元素。

降低商标使用风险的策略

判定是否发生了侵犯他人商标的行为，越南执法机构只需要判断是否满足了以下 3 个条件：

(i) 标志与受保护商标是相似 / 相同的；

(ii) 标志涵盖的商品 / 服务与注册商标的商品 / 服务是相似 / 相同的；

(iii) 消费者可能对受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来源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商标所有人在一定条件下仍可使用不同于注册商标形式的商标。

此外，为了降低风险，建议采用以下策略：

该商标应按注册样式使用；

实际使用中的商标与注册商标不同的，应当确保不改变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特征；

如果实际使用的商标与先前注册的商标存在重大差异，则应重新申请注册商标；

如果符合相关要求，可以考虑在越南版权局进行版权登记；

应针对与注册商标不同的实际使用的商标进行可用性检索，以识别相似商标（如有）；

可向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获取关于商标侵权可能性的评估结论。

（来源：www.ip-coster.com）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与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在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大厅签署了一份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活动的合作协议。

越南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阮文湾（Nguyen Van Bay）、越南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副主任阮氏翠（Nguyen Thi Thuy）、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主席河德雄（Ha Duc Hung）、BQ 鞋业公司董事兼岷港

青年企业家协会主席潘海（Phan Hai）以及来自数十家岷港市企业的代表出席了协议的签署仪式。

在签署仪式上，岷港青年企业家协会的主席向越南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们表示了欢迎，并希望在这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帮助下，越南中部地区以及中部高地地区的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水准来开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业务，为当地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阮文湾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以及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客体管理和使用效率的必要性。

越南知识产权局驻岷港市代表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当地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宣传、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援助和培训、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及指导意见。

在上述两家机构完成签署工作以后，阮文湾向与会者分享了自己有关于“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的重要性”的观点。而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阮明德（Nguyen Minh Duc）则以“知识产权概述”为主

题发表了演讲。此后，随着协议签署仪式进入到了问答环节，与会企业代表依次分享了自己的宝贵经验。

有关各方对企业代表在分享环节中提供的大量实用信息表示了高度赞赏。这些信息非常符合当前越南企业的发展需求。最后，越南知识产权局的代表提醒与会企业一定要尽快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注册工作，明确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并以此避免在未来陷入到纠纷之中。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合作协议的细节信息，其可访问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

（来源：www.ipvietnam.gov.vn）

澳大利亚

澳新两国寻求对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注册制度的建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正在寻求对跨塔斯曼（Trans-Tasman）专利律师注册制度表现的反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在寻求对澳大利亚商标律师注册制度的反馈。

关于本次咨询

《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专利律师跨塔斯曼制度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要求在该制度实施后的5年内（即2022年2月之前）对登记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这些咨询工作将有助于确定是否应对注册制度进行任何更改或改进。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利用此次咨询来帮助确定是否应对澳大利亚的商标律师注册制度进行

任何更改或改进。

两国机构正在寻求的反馈

就《安排》设定的目标而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MBIE希望听取专利律师、使用了专利律师服务的个人和企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注册制度的意见。这些目标包括：

- 在制度安排中考虑到规模经济；
- 最大限度地降低监管和企业合规成本；

—增加企业对专利律师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标准的信心；以及

—促进专利律师服务市场的竞争。

咨询文件还包括审查澳大利亚商标律师注册制度的部分。

关于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注册制度

跨塔斯曼专利律师注册簿记录了所有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获得许可提供专利相关服务的注册专利律师的姓名。只有注册的专利律师才能为客户提供以下专业协助：

—申请并获得专利；或者

—编写和修改专利说明书；或者

—提供关于专利有效性及侵权的咨询。

任何其他人提供上述协助或自称为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均属违法行为。

用户可访问跨塔斯曼知识产权律师委员会网站 (<https://www.ttipattorney.gov.au>)，了解更多关于该注册制度的信息或查询已注册的专利律师。

(来源：www.mbie.govt.nz)

澳大利亚公布 2021 年网络版权侵权调查结果

根据澳大利亚基础设施、交通、区域发展和通信部发布的信息，该国政府公布了 2021 年网络版权侵权调查结果。

关于网络版权侵权的消费者年度调查会检查澳大利亚互联网用户的“在线内容侵权水平”。

2021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澳大利亚人继续转向使用合法服务以访问在线音乐、视频游戏、体育直播、电影和电视。

结果表明，流媒体服务是许多澳大利亚人的首选。自 2020 年以来，非法消费有所减少，并且仍远低于 2015 年的水平。

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合法内容消费水平上升，从 2020 年的 66% 上升到 2021 年的 69%。

—非法内容消费下降，从 2020 年的 34% 下降到 2021 年的 30%。

—网站屏蔽措施正在发挥作用。当遇到包含非

法内容的被屏蔽站点时，77%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放弃访问，或寻求其他合法途径。

—2021 年最受欢迎的在线消费内容是电视节目 (57%)、电影 (53%) 和音乐 (45%)。

—总体而言，所有 5 种内容类型的消费与 2020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

2021 年的调查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涉及 2392 名受访者。该调查自 2015 年起每年进行一次。

(来源：www.infrastructure.gov.au)

摩洛哥

摩洛哥与 WIPO 合作启动解决工业产权纠纷的调解程序

非法易。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仲裁与调解中心正在启动由双方共同管理的调解程序，允许有关各方提出解决工业产权和技术纠纷的有效方案，特别是针对专利、商标、工业设计、许可或研发合同。

这一新的调解程序发生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正在摩洛哥国内和国际上取得重大发展的背景下，作为 OMPIC 与 WIPO 在促进摩洛哥庭外争议

解决服务领域的合作成果，由于它高效、快速和低成本的特性，为这种纠纷解决途径带来了优势。

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由 OMPIC 和 WIPO 共同组织的工业产权和技术纠纷调解研讨会上，双方宣布上述程序正式启动。该研讨会采用在线模式，摩洛哥调解员参加了会议，经验丰富的国际人士分享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

（来源：www.ompic.ma）

摩洛哥版权局庆祝非洲版权日

作为非洲联盟指定的“艺术、文化和遗产（art, culture et patrimoine）”年以及非洲版权日的一部分，摩洛哥版权局与摩洛哥文化、青年和传播部及其合作伙伴（如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等）组织了一系列的文化活动，重点突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定为全球优先事项的两个方面，即“非洲和性别”。

11 月 18 日至 24 日，在卡萨布兰卡举办的题为“爵士乐中的非洲女性”的艺术活动将来自不同背景的 7 位女性聚集在一起，创造出一个融合了她们艺术影响的音乐世界。

“非洲新冠疫情危机时期的版权和集体管理”研讨会于 11 月 26 日召开，会议通过在线方式举办。

对文化部门以及作家和艺术家来说，当前的新冠病毒大流行使其面临困境，并引发了许多问题。版权被视为文化生产和发展的一种手段，而且也是

任何文化资助模式的主要载体之一。

应当指出的是，许多艺术和文化活动的免费入场，这对于没有因为在线播放活动而获得报酬的作者和艺术家来说是一种危害。

摩洛哥版权局做了大量工作，通过版权和邻接权使用费的分配减轻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帮助创作者。该研讨会讨论了版权和目前广播转型的各方面问题。

（来源：bmda.ma）

其他

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希腊维生素 D 商标纠纷作出裁决

希腊化妆品和制药公司在第 3 类提交了欧盟商标申请“Frezyderm Sunscreen Vitamin D-Like”。一家同样活跃于制药和化妆品领域的希腊公司基于绝对理由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提交了针对上述商标的撤销申请。该公司称应宣布这件商标无效，因为它的注册方式在所涵盖商品的性质或质量方面欺骗了公众。

具体而言，异议方称“Vitamin D-Like”一词直接指的是维生素 D，而该商标所涵盖的产品不包含此类维生素。产品的基本成分是“white peo D”，这不是一种维生素。此外，异议方声称该产品不含维生素 D 这一事实并不是十分清楚，普通希腊消费者无法理解“Vitamin D-Like”一词的含义。

除了上述无效程序之外，异议方还向希腊国家药品组织 (EOF) 提出了针对相关产品的类似投诉，并在希腊法院提起了初步禁令诉讼。异议方向 EOF 提交的投诉被驳回，并裁定“Vitamin-D like skin benefits”这一短语没有误导性，故驳回投诉。

关于系争商标所涵盖的产品主要成分 white peo D，异议方声称该物质与维生素 D 没有相同的效果，而商标所有者则声称效果相同。双方均提交了科学文章或专家意见来支持各自的论点。

EUIPO 的撤销部门驳回了异议方提出的上述论点，裁定这与《欧盟商标条例》第 59 (1) (a) 条以及第 7 (1) (g) 条无关，因为商品清单不包含 white peo D。

此外，撤销部门裁定，部分说英语的公众理解“Vitamin D-Like”一词的意思，即系争产品不含维生素 D，而是一种替代品。此外，撤销部门还裁定系争商标涵盖的商品范围很广，包括所有类型的含有和不含维生素 D 或替代品的防晒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撤销部门裁定，当注册的商品种类繁多，并且商标的使用可能仅对类别内的某些商品具有欺骗性而对同一类别的其他商品不具有欺骗性时，则不考虑该商标本身具有欺骗性，并且通常会假定该商标将以非欺骗性的方式使用。

(来源: www.managingip.com)

西班牙开展“拒绝购买假冒产品活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西班牙工业、贸易和旅游部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共同开展了一项新的宣传活动，旨在呼吁人们拒绝购买假冒产品。

众所周知，假冒产品对欧盟内部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创新发展和经济增长构成了巨大的威胁。特别是，随着假冒产品交易额在全球贸易总额中的占比不断提高，有关各方必须要意识到事态的严重

性，并积极开展沟通以携手防范和阻止那些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布的最新报告，目前全球范

围内的假冒产品交易额已达到 4600 亿欧元。这些假冒产品不仅让众多企业遭受了经济损失，同时也夺去了很多人的就业机会。

西班牙开展上述“拒绝购买假冒产品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消费者们能够意识到购买正品的重要性。人们选择购买货真价实的产品既可以为全社会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也可以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宣传活动的主题为“购买

正品有积极的效果”，而且与其他年份一样，此次活动也恰逢“黑色星期五”。要知道，当大量正品出现在网络销售平台上时，那些假冒产品也绝不会缺席。而且，此次活动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20 日，与圣诞节离得很近，因此那时候也正是人们踊跃购买心仪产品的时间段。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上述宣传活动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OEPM 的官方网站。

（来源：www.oepm.es）

葡萄牙法院要求 Telegram 屏蔽盗版频道的访问权限

Telegram 拥有超过数亿活跃用户，是最常用的即时消息应用程序之一。除了直接聊天外，该应用程序还允许人们创建频道并通过这些频道向广大观众播送消息。此功能经常被盗版者滥用。

最近，美国电影协会（MPA）指出了 Telegram 的问题。这家好莱坞组织将侵犯版权视为 Telegram 的增长动力之一，并敦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该服务列入恶名盗版市场年度名单中。

MPA 写道：“其增长动力之一是平台上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以及支持未经授权文件共享、保护匿名上传者以及使消费变得简单方便的核心功能，这些功能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均促进了侵权内容的流通。”

MPA 指出，Telegram 在合规性方面做了一些改进，但缺乏简化的删除流程。未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改进，但并非所有权利人都愿意等待。这使得 Telegram 成为多项法律诉讼的对象。

Telegram 屏蔽令

日前，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葡萄牙里斯本知识产权法院获得胜利。此案由代表多家新闻和杂志出版商的组织 Visapress 和电影行业协会 GEDIPE 提出。

这两大组织对 Telegram 上可公开访问的 17 个

频道提出了投诉。据称，这些频道拥有 1000 万会员，会员们能访问大量电影、电视剧、新闻报刊和杂志。

诉讼文件指出，Telegram 允许用户存储大量文件，这使得分享盗版内容相对容易。被侵权的内容种类繁多，包括迪士尼的《花木兰》和奈飞的《福尔摩斯小姐》以及葡萄牙本地的印刷出版物。

由于一些频道拥有超过 100 多万来自全球各地的用户，此类分享活动不能被称为个人使用。因此，权利人称 Telegram 应屏蔽这些频道。

在审查所有论点后，里斯本知识产权法院决定授予屏蔽禁令。法院承认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非常重要，但法院仍认为该禁令适宜。

屏蔽措施并非完美

这并不意味着屏蔽措施是完美的。法院承认屏蔽效果有限。频道所有者可以轻而易举地改变品牌或干脆新建群组。然而，做点事总比什么都不做强。

法院令指出：“尽管屏蔽不会完全奏效，但却

是一种充分且适当的手段，至少可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尊重，从而阻止此类内容的分享和获取。”

该禁令是在 Telegram 没有出庭辩护的情况下发布的。尽管得到迪拜大使馆的帮助，里斯本知识产权法院也无法通过 Telegram 在迪拜的地址联系到该公司。Telegram 可以对禁令提出上诉。

Telegram 是否已采取行动不得而知。系争频道只是名称被列入，但名称很容易改变，因此绕过屏蔽令并非难事。

例如，最知名的频道“Netflix HD Movies Series”据称拥有近 400 万会员。当检索该频道时，人们会被导向一个采用新名称的频道，但会员数是一样的。

另一个名为“Portal Filmes™ Play”的频道现在已无法访问。Telegram 上的弹出消息称，“该频道因版权侵权无法访问。”

更多法律行动会接踵而来

Visapress 的执行董事卡洛斯·尤金 (Carlos Eugénio) 指出，该禁令是打击网络盗版的重要胜利，但这只是第一步，接下来会有更多类似的法院令。

Visapress 也承认屏蔽措施会被规避。但尤金相信，如果 Telegram 频道更改名称，Telegram 应该会发现，其应对新的“品牌”采取行动。

尤金表示：“更改群组 and 聊天室的名称是管理人员绕过法院令的一种简单方式。Telegram 知道这一点。在我看来，法院的裁决会迫使 Telegram 删除或阻止对这些群组和聊天室的访问。”

尽管 Telegram 没有出庭辩护，但 Visapress 希望该公司遵守禁令。否则，Visapress 会尽力让 Telegram 被整体屏蔽，这将对所有用户产生深远的影响。

(来源: torrentfreak.com)

荷兰：谷歌将海盗湾域名从搜索结果中删除

尽管搜索引擎对一般互联网用户非常有帮助，但版权持有人将其视为一个巨大的不利因素。侵权网站出现在搜索结果中令人沮丧，谷歌曾多次被要求“采取更多措施”。近年来，谷歌加大了反盗版力度，例如其积极将已知的盗版网站从搜索结果中降级。

一些版权所有人建议完全删除这些域名是更好的选择，但谷歌一再拒绝这样做。谷歌称，这将适得其反，并导致过度审查。

谷歌删除海盗湾域名

令人惊讶的是，对于使用荷兰 IP 地址的用户，谷歌删除了所有关于海盗湾主要域名的搜索结果。

除了主要的海盗湾域名，100 多个代理和镜像网站也已从荷兰搜索中删除，包括 tpb.wtf、lepiratebay.org、openpirate.cc 和 officialpiratebay.com。

荷兰的结果与世界其他地方的结果形成鲜明

对比，相同的查询会返回数万个 URL。显然，谷歌对荷兰搜索的处理方式不同。

BREIN 向谷歌发送了屏蔽令

谷歌说明了广泛删除的原因。该搜索巨头称删除搜索结果是为了响应法律要求。该“要求”由荷兰本地的反盗版组织 BREIN 提出，其中包含一份荷兰网站屏蔽令。

去年 10 月发布的法院令要求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 Ziggo、KPN 和 XS4ALL 屏蔽对海盗湾镜像和代理网站的访问。虽然谷歌不是该诉讼的当事方，但谷歌也收到了一份法院令副本。

BREIN 的请求并没有解释法院令为何适用于谷歌。然而，BREIN 称互联网服务遵守并未直接针对他们的法院令很常见。

几周前，荷兰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达成一致，他们承诺将遵守针对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网站屏蔽令。虽然谷歌不是该协议的一部分，但在本案中，谷歌选择遵循法院令。

BREIN 主管蒂姆·库克 (Tim Kuik) 表示：“本质上，这与最近在荷兰政府支持下权利人与互联网接入提供商之间达成的协议相同。”

“荷兰判例法还表明，一旦对一个访问提供商发出法院令，如果其他提供商拒绝遵守该命令，即

使他们没有被列在执行名单中，法院也会对他们发出相同的命令。”

根据 BREIN 的说法，谷歌并不是第一个在没有被直接针对的情况下遵循此类法院命令的一方。反盗版组织进一步表示，未来对黑名单的更新将分发给各方，包括谷歌。

同时，BREIN 将继续开展屏蔽工作。其已提交屏蔽另外 6 个盗版网站及其代理和镜像网站的法律文件。当法院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这些网站时，谷歌可能会再次选择屏蔽。

(来源: www.interpol.int)

斯洛伐克文化部筹备对与媒体相关的法律进行重大改革

根据斯洛伐克文化部发布的信息，该机构计划改革与媒体相关的法律，使其现代化并适用于 21 世纪的现状。改革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还包括帮助记者自由、安全地开展工作的。



文化部部长娜塔莉亚·米兰诺娃 (Natália Milanová) 表示，上述计划是一揽子改革方案，取代了该国部分已经过时的法律。当年，人们还在使用按键式电话，去网吧上网，这距离其后 Facebook 的成立日期已接近 10 年。在通过这套法律后，斯洛伐克的媒体市场将最终在立法和与时俱进方面

达到欧洲水平。

通过 250 多项被修订的法律条文，文化部带来了全面的媒体改革，将解决诸如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资源保护、广播电视及印刷和在线媒体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在线视频平台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关键问题。文化部称，网络媒体的立法解决方案是历届斯洛伐克政府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试图解决的问题，但只有该国文化部现任领导层的提议为这个问题带来了各方期待已久的必要解决方案。

该一揽子计划已在几个月前公开。除了进行专家讨论外，文化部还与其联盟伙伴进行了谈判，以确保在全国委员会中获得最大的共识，并使新法更容易执行和批准。

《媒体法 (Mediálny zákon)》——透明度和更好的生活条件

文化部有关媒体服务的新法规范了电视和广

播，无论它们是默认的播放形式还是在线播放。同时，它为电视和广播引入了一些权利和义务。新法实施后，每个观众（包括观众、听众、读者）将能够知晓是谁拥有该媒体。通过在公共服务媒体中将加载字幕的比例提高至 100% 或提供语音评论的比例提高至 50%，新法将改善聋哑人和盲人等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资源保护、广告通用规则、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以及媒体发布内容的编辑责任，也将在新法中予以定义。

《版权法 (Autorský zákon)》——帮助作者、支持研究和限制科技巨头

版权法修正案将引入若干数字例外，例如数据挖掘。它还将对抗来自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的掠夺性做法，保护斯洛伐克国内的在线期刊出版商。法案中的一个创新要点是所谓的“畅销书条款 (bestseller clause)”，它给予作者获得额外报酬的权利——如果作者与出版商达成协议对其作品予以奖励，当相应的书籍、电影或其他作品特别成功

时，出版商将有义务与作者分享销售收益。

《出版法 (Zákon o publikáciách)》——统一规则

在一大批新修订的法规中还包括第三部法律——《出版法》，它取代了过时的法律，即 2008 年的《新闻法 (tlačový zákon)》和 1997 年的《强制复制法 (zákon o povinných výtlačkoch)》。统一对新闻机构、印刷出版商和门户网站的要求，通过这点，文化部希望为所有类型的“出版 (printing)”提供相同的起跑线。同时，这为公开的、可用的媒体注册创造了条件。它还定义了“赞助 (sponzoringu)”的框架，到目前为止该情况已经存在，但尚未通过法律加以规范。

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也会影响发布虚假信息媒体——如果他们想拥有作为媒体的权利，就必须承担义务。

(来源: www.interpol.int)

英国一名盗版盒子卖家被判缓刑

在线盗版形式多种多样。10 年前，BT 网站在盗版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但长期以来，流媒体门户网站已经让这些网站黯然失色。除了盗版流媒体网站外，专用的流媒体盒子也越来越受欢迎。只要打开这些盒子，用户就可以轻松连接到电视以获得相对无缝的体验。

易贝上的 IPTV 盒子卖家

近年来，权利所有人开始打击这些盗版盒子和交互式网络电视 (IPTV) 服务。在英国，此类法律行动并不少见。其中一个案件由威斯敏斯特市议会贸易标准局牵头，本月已结案。

贸易标准局于 2017 年开始调查。在英国反盗版联盟 (FACT) 的帮助下，贸易标准局发现 57 岁的威斯敏斯特居民福阿德·赛格 (Fuaad Al-Saegh) 在易贝上销售 IPTV 设备。

该男子使用两个单独的账户，以 150 到 250 英镑不等的价格出售盒子。正确连接后，这些设备允许买家访问包括拜因在内的体育流媒体，以及通常需要付费订阅的其他内容。

按照广告宣传，贸易标准局的官员购买了 3 台设备，借机对该男子的房屋进行了突击搜查，并在那里发现了更多盒子。在易贝的协助下，最终确定被告出售了 628 台设备，产生了超过 8.2 万英镑的收益。

认罪

今年夏天，赛格在伦敦市地方法院承认多次违反《2006 年反欺诈法》。本月早些时候，萨瑟克刑事法庭（Southwark Crown Court）得出结论，2 年缓刑是合适的。

这是威斯敏斯特市议会贸易标准局首次进行此类起诉，议员希瑟·阿克顿（Heather Acton）对结果感到满意，并感谢 FACT 的协助。

阿克顿表示：“这是首次对非法 IPTV 设备进行调查，展示了我们官员的专业知识。”

“此类犯罪的收益经常被有组织犯罪集团用来资助更严重的犯罪活动，因此我很高兴我们的调查在 FACT 的协助下成功起诉。”

严重的风险

缓刑意味着赛格不必在监狱服刑。然而，此案证实了盗版设备的销售商在英国面临着严重的风险。

这已不是第一次有人因销售盗版设备而被起诉。随着新卖家不断涌现，这可能也不会是最后一次起诉。

FACT 首席执行官基隆·夏普（Kieron Sharp）间接警告了卖家，并表示将继续监控 IPTV 盗版情况。如果他们发现了新的目标，一定会报告给有关当局。

夏普称：“FACT 将继续监控推广、营销、销售和分发应用程序、设备和流媒体的平台，以对供应商、运营商和消费者采取行动。”

（来源：torrentfreak.com）

瑞典专利注册局为绿色技术设立在线检索数据库

瑞典专利注册局（PRV）积极配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目标作出贡献。绿色技术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环保和可持续技术。

PRV 收集并精选了其图书检索门户 Bilioteksök 中关于各个技术领域的可持续性和绿色技术的书籍和文章，在其[在线数据库](#)中对外公开。

“绿色技术文献（Litteratur om grön teknik）”页面的链接指向 7 个不同的类别，分别是：能源（Energi）；水（Vatten）；农业和林业（Jord- och skogsbruk）；污染和废物（Föroreningar ochavfall）；运输（Transporter）；产品、材料和工艺（Produkter, material och processer）；以及建筑施工（Byggnadskonstruktion）。学科分类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平台“WIPO Green”上使用的分类。

WIPO Green 也是关于可持续技术的平台，公

众可通过它找到绿色技术和合作伙伴，或展示自己的想法和产品。

PRV “投入绿色技术（grön tekniksatsning）”的理念是，让想要深入了解绿色技术的人们能够通过 PRV 的“绿色技术文献”页面快速定位并找到相关的文章和专利。

公众可以查询有关这些领域正在发生的事情以及正在申请专利的信息，并与 PRV 图书馆中的文件进行比对。图书管理员海伦·埃尔维布林克（Helen Elvebrink）表示：“公众在 PRV 网站上查询到的内容，可以向 PRV 借阅，或者通过所在地的图书馆订购”。

（来源：www.prv.se）

塞尔维亚为创新型的初创企业提供支持

The graphic features the 'RAISING STARTS' logo at the top left, with the tagline 'For your global breakthrough'. To the right are logos for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and the National Technological Park Belgrade. The main headline reads 'Ubrzaj razvoj inovativne ideje!'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ideas!). Below this, a list of benefits is provided: 'Obuke za razvoj biznisa' (Business development training), 'Do 15.000 CHF bespovratno' (Up to 15,000 CHF non-repayable), 'Rad 1 na 1 sa mentorima' (1-on-1 work with mentors), and 'Umrežavanje' (Networking). A prominent orange button at the bottom says 'Prijavi se!' (Sign up!).

根据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信息，开发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团队和初创公司可以申请新的“Raising Starts”项目。这是塞尔维亚首次设立的为初创企业的早期发展阶段提供专业和财务支持的项目，用以加速创新理念的发展。

该计划由贝尔格莱德科技园与尼什（Ниш）科技园和查查克（Чачак）科技园合作实施，并获得

了瑞士政府的支持。“Raising Starts”项目的内容包括大量的业务开发培训、指导，以及高达 1.5 万瑞士法郎的资金，用以支付原型制作成本，以及与开发新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商业模式开发、市场研究、首次客户测试、知识产权保护等在内的其他成本。申请开放至 12 月 28 日，在该项目的网站上进行。

有至少 2 名成员的创业团队和在公开征集发布之日之前成立不超过 2 年的创新公司可以提出申请。通过参与该项目，团队和初创公司将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了解如何克服从创新理念到准备投资和进入全球市场的过程中的障碍。该项目的目标是支持新的创新公司的建立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增加出口、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和防止人才流失，从而让塞尔维亚的年轻人在他们长大的城市中与世界并肩发展创新业务。除了接受全面的培训外，他们还将获得接触现代创新实验室、导师、投资者和科技园区网络中的其他初创公司创始人的机会。

（来源：www.interpol.int）

阿尔巴尼亚举办圆桌会议聚焦知识产权保护

阿尔巴尼亚财政和经济部长德琳娜·卜拉希马吉（Delina Ibrahimaj）、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拉夫德里姆·萨希塔吉（Lavdrim Sahitaj）、版权局局长博拉纳·阿贾兹（Borana Ajazi）以及其他合作机构的负责人和企业代表共同参加了日前举行的圆桌会议，讨论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鉴于商业领域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不断增加，阿尔巴尼亚工业产权总局（DPPI）倡议并发起了上述活动。

DPPI 在阿尔巴尼亚各地不断开展宣传活动，以商业为重心，与全国各城市和地区的 200 家实体进行了会面。

DPPI 收到的申请数量展现了该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程度。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DPPI 共收到并遵循相关程序处理的商标申请共 2335 件，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申请人的新申请以及 2020 年提交的申请；专利申请为 17 件，而 2020 年为 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为 28 件，而 2020 年为 11 件；

原产地名称申请为 1 件。愿意与国家机构合作的知识产权专家和企业代表，为改进该领域和实现重要

战略文件中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来源: dppi.gov.al)

北马其顿召开知识产权协调机构第五次会议

根据北马其顿工业产权局发布的消息，2021 年 11 月 23 日，知识产权协调机构 (CBIP) 就欧盟资助的项目“支持国家工业产权局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召开了会议。

会议与北马其顿《知识产权战略草案》第四章有关，该章节设想扩大 CBIP 的能力、组成和组织架构。

会议提出了许多 CBIP 没有收到详细答复的问题和困境，有鉴于此，CBIP 决定和参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专家 [前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局长泽利科·托匹克 (Zeljko Topic) 和前欧洲专利局局长瓦伦丁·佩佩柳戈斯基 (Valentin Pepeljgoski)]、工业产权的律师和代表一起进行在线讨论。

(来源: www.ippo.gov.mk)

白俄罗斯通过 2030 年前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通过其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 672 号决议，批准了《白俄罗斯共和国至 2030 年知识产权领域的战略》(以下简称“《战略》”)。该文件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主要方向，包含相关的国家政策目标和对象。

《战略》的实施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效率，并将国家的研究和创造潜力转化为国民经济增长的关键组成部分。

应当注意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也包含在《白俄罗斯共和国 2021—2025 年国家创新发展计划》(以下简称“《发展计划》”)中，文件里有关于上述内容的独立章节。因此，《发展计划》中规定的任务也将反映在《战略》的框架内。

为了实施《战略》，白俄罗斯已经制定了一份路线图，指明了前 3 年 (2021—2023 年) 的责任执行人和事项。协调《战略》实施行动的工作由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其他机构各司其

职。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称，该国拥有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包括法律、组织结构和机构，以及融入所有部门和领域的保护机制。因此，《战略》的实施会将白俄罗斯知识产权制度提升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来源: www.ncip.by)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禁止非法使用服务标志

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Qashqadaryoda）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阻止未经授权使用服务标志的行为。

该中心员工发现，当地企业在卡尔希市（Qarshi）的一家购物中心前面，未经商标权利人“marka”——乌兹别克斯坦最大的连锁超市——的同意使用“makro”标志，这已近于误导消费者的程度。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商标、服务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法》，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商标是对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如果遇到非法使用商标、服务标志的情况，公众可以致电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电话：+998 71 232-50-65）或联系卡什卡达里亚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电话：+998 97 586-07-70）。

（来源：www.ima.uz）

哈萨克斯坦调整 PCT 申请费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醒申请人和利益相关者注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该国就《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将适用新的等量（баламалы сомалары）。

因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国

内申请人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费用为：

- 法人实体，1437 美元；
- 一个人，143.70 美元。

（来源：kazpatent.kz）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努尔苏丹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在塔吉克斯坦正式生效。

根据上述议定书第 22 条 4 款的规定，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批准书之后，该议定书将会于 3 个月内在塔吉克斯坦生效。

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人们可以在塔吉克斯坦提交自己的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以此来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截至目前，上述议定书也已在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以及俄罗斯境内生效。

（来源：www.eapo.org）

约旦对商业监管机构之间的权力重叠问题进行调整

约旦商业检查发展高级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办了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工业、贸易和供应

部部长兼该委员会主席优素福·沙马利（Youssef Al-Shamali）主持，目的是讨论多个监管机构之间

的权力重叠问题，以及在多个部门之间进行权力下放。此外，会议还探讨了启动计算机化的检查系统完成监管机构的工作，以执行计划控制和检查方法的问题。

沙马利称赞了高级委员会在开展商业检查和减轻投资者负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这将综合推进约旦的监管和检查系统。会议通过了必要的决定，在多个监管机构之间分配了权力，并根据授权制度和联合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下放权力。会议强调所有监管机构都应遵守授予他们的权力，以开展《监督法》第（6）条所规定的对经济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会议已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用于激活监管机构进行检查的计算机系统，目标是使检查自动化并加强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整合。

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工业、贸易和供应部秘书长兼高级委员会副主席达娜·祖比（Dana Al-Zoubi）、来自监管机构的委员会成员、高级委员会秘书处 / 经济活动控制和检查组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经济部门的代表。

（来源：www.interpol.int）

日本专利局将举办“AI×商标：图像检索大赛”

11月26日，日本专利局（JPO）将首次举办机器学习竞赛。在本次比赛中，JPO将提供实际用于商标审查的图像数据，而参赛方通过其人工智能（AI）技术比拼预测模型的精度。优秀的模型将安装在JPO试推出的使用AI技术的在先图形商标检索工具（图像搜索工具）。



JPO正努力在其商标审查中引入AI技术，以实现更加高效和高质量的审查。作为该工作的一部分，该局开发了一种利用AI技术检索在先图形商标的图像检索工具，并在实际审查中进行了试用。

虽然该工具在精度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好评，但仍有改进的空间，例如将商标的一部分与图片进

行比对等。

因此，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手段，JPO将举办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机器学习竞赛，通过选择并安装优秀的预测模型，提高上述图像检索工具的精度。

在标题为“AI×商标：图像检索大赛（AI×商標：イメージサーチコンペティション）”的竞赛中，通过对大量图形商标的相似图像进行机器学习，参赛方开发预测模型，JPO对模型进行审查和评选，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比赛于2021年11月26日正式开始，开幕式将在YouTube上进行现场直播。

（来源：www.meti.go.jp）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生效

新加坡新的《版权法》于 2021 年 9 月获得议会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生效。该法案更新了有关条款，强化了新加坡的版权制度，这些条款把影响内容创作、分发、访问和使用方式的技术发展考虑在内。

从 11 月 21 日起生效的主要变更如下：

为创作者和表演者提供更大的权利

该法案加强了创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新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旨在奖励和认可创作者和表演者的创造性工作和贡献，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亮相以及将其作品商业化的机会。

创作者默认拥有某些委托作品的所有权

与诗歌、绘画和音乐作品等其他类型的委托作品的创作者一样，照片、肖像、版画、录音制品和电影的受委托创作者将默认为第一版权所有人。除非他们与委托方的合同另有规定。

无论版权归属如何，委托方可以继续将作品用于委托目的（例如，新人可以继续将委托的婚纱照用于个人用途）。与目前的情况一样，创作者和委托方可以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撤销这种默认所有权。其他法律将继续适用，例如个人数据保护、诽谤和刑法。摄影师必须先征得照片主体的同意，然后才能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将其纳入摄影师的作品集中。

创作者和表演者的署名权

任何人在公共场合（包括在社交媒体平台等在线渠道上）使用或传播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或表演都必须以清晰且合理显眼的方式指出作品的创作者或表演者。标明创作者或表演者的义务取决于所使用的主题及其使用方式。

即使创作者或表演者不拥有作品或表演的版权，他们仍然享有署名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如果创作者或表演者的身份未知，则此义务不适用。该规定也不适用于特定场景（例如，公共场所的艺术品被拍摄到照片或视频中）或豁免材料（例如计算机程序）。

这项新权利将帮助创作者和表演者获得认可并建立声誉，特别是在作品或表演的作者容易被错误标明或根本不标明的在线环境中。

允许用于造福社会

除了支持创作者和表演者之外，该法案还包含新的版权所有人权利例外——“允许使用”，以确保版权作品可供公众合理使用。

计算机数据与分析作品的使用

为了支持研究和创新，在访问合法（例如不绕过付费墙）的情况下，版权作品可用于计算数据分析，如情感分析、文本和数据挖掘，或训练机器学习，无需寻求每个版权所有人的许可。

将在线材料用于教育目的的规定

a. 教师和学生可以将在线材料用于教育活动，包括在家学习。

b. 必须指明来源和访问日期，并且必须对材料进行致谢（例如，标明作者和作品的标题 / 描述）。

c. 材料的数字传输必须在教育机构的内部网络或教育部的学生学习空间上进行。

d. 如果教师或学生被告知他们使用的来源侵犯了版权，其必须停止使用该材料。

（来源：www.asiaiplaw.com）

尼泊尔商标侵权呈上升趋势

在尼泊尔，由于执法不力，跨国和国内品牌商标被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呈上升趋势，这引起了有兴趣进入尼泊尔市场的国际公司的担忧。

在本财政年度的前 3 个月，尼泊尔工业部收到了 54 件商标侵权投诉。

尼泊尔一家律所的创始人兼管理合伙人苏贝迪（RC Subedi）表示：“原因之一是尼泊尔与印度和中国交界。第二，尼泊尔大多数消费者的消费能力较低。第三，当地企业家追求短期赚钱，他们复

制知名或著名商标出售产品。第四，知识产权执法不力，薄弱的工业产权法助长了侵权行为。”

苏贝迪指出，要解决这个问题，应该制定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法和强大的执法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局、海关和警察之间应该进行协调。

（来源：www.asiaiplaw.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国家进入请求在线解决方案

近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全新的国家进入请求在线解决方案，以为那些提交 PCT 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便利。具体来讲，PCT 的申请人可以利用上述解决方案更加便捷地提出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请求。

目前，新的国家进入请求解决方案已经出现在了 CIPO 的官方网站上。申请人可以使用这个解决方案来完成 PCT 申请进入到国家阶段所需的全部步骤。特别是，由于申请人在每一个环节中都可以保存自己的信息，因此其可以随时补充和填写资料并在方便的时候进行提交。而一旦申请人成功提交了资料并支付了相关的费用，那么其会立即获得一个加拿大的申请号以及进入到加拿大国家阶段的日期。

此外，由于 CIPO 已经推出了这项在线解决方案，因此未来申请人将无需在继续使用该局提供的通用表格来提交自己的进入国家阶段请求。

实际上，这项新的数字服务可以看成是 CIPO 信息技术现代化工作的重要组成环节，其目标是利用电子化的服务来提供一种以客户为中心的现代化服务体验。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当申请人首次登录国家进入请求在线解决方案页面时，其需要按照系统的要求来验证自己的电子邮件地址。因此，申请人必须要确保能够访问其与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ISED）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因为验证电子邮件将会被发送至上述地址。同时，申请人还要确保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没有与任何其他 ISED 账户关联，因为每一个使用在线解决方案的 ISED 都必须关联到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

除此之外，CIPO 还会举办培训会议，以帮助申请人了解国家进入请求在线解决方案的使用方法。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解决方案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CIPO 的官方网站，或者与 CIPO 的客服中心取得联系。

（来源：www.canada.ca）

智利“INAPI 更多原产地竞赛”已进入到决赛阶段

根据赛事安排，最终进入到由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举办的“INAPI 更多原产地竞赛”决赛阶段的代表团队将有机会参加一个主题为“连接我们的原产地”的培训项目。上述培训项目将会由国际顾问路易斯·费尔南多·桑佩尔 (Luis Fernando Samper) 负责开展，他是一位专注于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专家。

此前，曾经有 10 件获得原产地名称的产品在紧张激烈的初赛中脱颖而出。随后，本次赛事的评审团经过全面的评估最终选出了 3 件可以大幅提升本地产品知名度的产品。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活动还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的大力支持。

进入到决赛阶段的产品分别是“Azapa Olive”“Punucapa Cider”以及“Chupalla de Ninhue”。赛事评审团指出，这些产品之所以能够被选中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它们可以被用来打造出一种极具本地特色的商业模式，并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特意提到了这场竞赛的高参与度，并讲道：“我们对此次赛事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非常满意。这些团队深度参与了‘我的原产地，我的价值’项目，相关的培训课程让他们能够利用原产地证书挖掘出更多的商业机会。他们积极参与这一项目对于推动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些产品可以振兴我们这个国家的很多行业。”

如上文所述，入围决赛阶段的 3 个团队需要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继续参加由专

注于原产地产品工作的国际专家桑佩尔负责提供指导的“连接我们的原产地”培训项目。

在此之后，赛事评审团将会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确定出最终的获胜团队。这支团队不仅会获得由 INAPI 颁发的奖项，同时还可以接受更加专业的培训，例如如何利用自身特点赢得全球消费者的青睐等。

据悉，此次赛事的评审团成员包括：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WIPO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比阿特丽斯·阿莫林-博尔赫 (Beatriz Amorim-Borher)；智利旅游部副部长何塞·路易斯·乌里亚尔特 (José Luis Uriarte)；智利旅游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玛丽亚·弗洛伦西亚·帕伦博 (María Florencia Palumbo)；智利出口促进总局部门副主任辛西娅·卡拉斯科 (Cynthia Carrasco)；智利农业研究与政策办公室副主任阿道夫·奥查加维亚 (Adolfo Ochagavia)；哥伦比亚手工艺品组织代表亚历山大·帕拉 (Alexander Parra)；智利技术服务处行政和财务经理弗朗西斯科·坎西诺 (Francisco Cancino)；以及 Pisco A.G 生产商协会经理克劳迪奥·埃斯科巴 (Claudio Escobar)。

(来源：www.inapi.cl)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和药品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



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CNR) 称, 该国现任总统纳伊布·布克莱 (Nayib Bukele) 的政府致力于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政府意识到, 其获得认可不仅需要充满活力和活跃的经济, 同时还要让萨尔瓦多人获得及时和可接受的健康服务, 以使人民的身心和社会发展成为可能, 而药物在这其中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CNR 执行主任豪尔赫·卡米洛·特里格罗斯 (Jorge Camilo Trigueros) 和国家药品管理局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edicamentos, DNM) 局长诺伊·乔瓦尼·加西亚·伊拉赫塔 (Noe Geovanni García Iraheta) 认识到, 萨尔瓦多国家机构的现代化进程旨在通过使用技术工具实现公共服务的自动化, 支持生产力的增长。

因此, 上述两家机构于日前签署了合作协议, 其目标是提高服务质量以帮助加强卫生监管和保护知识产权; 在恰当遵守其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巩固机构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机制, 以在符合国内和国际法规的前提下使萨尔瓦多获得有效的药品监管和贸易便利化。

特里格罗斯重申道: “对于 CNR 而言, 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个协议真正使我们能够规范与我们相关的不同领域中的特定问题, 例如知识产权和药品

问题。该协议的签署, 将帮助两家机构持续改进其在不同注册类别中所作记录的程序。我们正在履行总统赋予的职责, 为我们的用户提供简化的、现代化的以及更好的服务。”

伊拉赫塔表示, 对于受 DNM 监管的产品, 可访问用于查询当前专利的系统具有重要性; 同时, 查询正在申请和已公布的专利以及未决和已注册的显著标志可以加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 除其他外, 特别应强调药品以及其他保健产品的发明专利保护制度、专利数据库的信息检索以及专利查询系统。

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为 3 年, 自其签订之日起计算。只要任何一方没有在协议到期前至少提前 30 天通过书面交流表示希望终止它, 协议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相等或较短的时间。

(来源: www.cnr.gob.sv)

多米尼加工业产权局举办保护民族手工业的活动

每年的 10 月 11 日，是“多米尼加工匠日（Díadel Artesano Dominicano）”。



日前，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与国家手工艺中心在圣多明各天主教大学礼堂举办了名为“将工业产权作为手工业发展工具（La Propiedad Industrial como Herramienta de Desarrollo de la Artesanía）”的活动，目的是突出那些从事保护该国传统手工艺活动的人们所做的工作。

本次活动有多名嘉宾参与，他们介绍了该国工匠几十年来一直在开展的工作，以通过美丽的作品向全世界展现多米尼加的风俗、文化特征和传统。

活动邀请了来自该领域的重要人物，例如国家工艺中心主任塞尔维多·坎德拉里亚（Selvido Candelaria）和工业、商业和中小微企业部手工艺推广部门的负责人何塞·德·法拉利（José de Ferrari）。

ONAPI 局长萨尔瓦多·拉莫斯（Salvador Ramos）在活动中强调，工业产权在各国的创新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承认创新人才并授予其排他性权利，成为提高竞争力和贸易的有力工具。

“工艺品是我们国家的重要项目，它通过艺术、表达方式、文化和传统让我们的国家为人所知，保持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的本质，它是我们国家宝贵的文化、社会和历史资产。”拉莫斯说道。

在该活动现场，可以欣赏到在场工匠展示的各种主题和展品。

（来源：www.onapi.gov.do）

今年第三季度有超过 2.6 万件作品在哥伦比亚登记

根据哥伦比亚国家版权局（DNDA）公布的信息，在今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总共有 26293 件文艺作品在该国登记，今年前三季度累计登记作品 69158 件。

从类别和体裁来看，第三季度登记最多的三类作品是未发表的文学作品（12206 件）、音乐作品（6292 件）和录音制品（4392 件）。

根据各地区在 DNDA 登记的作品数量，哥伦比亚最具创意的 10 个地区依次为：波哥大首都区（9933 件）、安蒂奥基亚省（4058 件）、考卡山谷省（2275 件）、大西洋省（1523 件）、昆迪纳马卡省（1016 件）、桑坦德省（986 件）、玻利瓦尔省

（863 件）、塞萨尔省（615 件）、北桑坦德省（582 件）和纳里诺省（380 件）。

11 月 12 日，DNDA 发布了上述今年第三季度在哥伦比亚登记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全景图。

据 DNDA 统计，在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该国共登记文艺作品 26293 件。其中，8 月最高，达 9663 件；其次是 9 月和 7 月，分别为 8345 件和 8285 件。

同时，DNDA 确认，在第三季度登记的作品中有 346 件来自国外，这主要归功于其自 2006 年以来通过 www.registroenlinea.gov.co 平台实施的虚拟注册。该通道仅向哥伦比亚国民开放，且 DNDA 称其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免费提供此程序且处理时间最短的机构”。居住在哥伦比亚的外国人可以前往 DNDA 的波哥大总部（Calle 28 # 13^a-15, 17th floor in Bogotá）递交登记申请，或者通过挂号信发送请求。

由于方便和快捷，虚拟注册一直是创作者在注册文学或艺术作品时的首选。随着新冠病毒的流

行，第三季度的登记中只有 354 件是通过面对面渠道完成的。

DNDA 局长卡米拉·圣玛丽亚（Camila Santamaría）称：“必须明确的是，作品自创作之日起就受版权保护。但是，获得 DNDA 的版权登记仍很重要，因为在出现任何争议的情况下，它是在法官面前证明版权的理想方式。”

DNDA 邀请哥伦比亚所有作者和艺术家登记其作品，此类登记非常容易进行，安全、免费且不需要中介。

（来源：www.derechodeautor.gov）

加纳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加纳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的文书，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即该公约在加纳生效的日期）

成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第 78 个成员。

（来源：www.upov.int）

尼日利亚提醒伊洛林的学校东主和书商警惕盗版

尼日利亚夸拉州伊洛林的学校东主和书商已被敦促只能使用正版出版物并避开盗版书籍。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州协调员兼伊洛林办公室负责人比利基斯·贝洛（Bilikis Bello）在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单独的版权宣传时提醒说，委员会将会不遗余力地确保起诉那些在其交易中从事任何形式的盗版活动的人士。

为了确保严格遵守图书版权条例，2021 年 9 月 20 日，贝洛曾带领“版权敏感性与合规性”检查团，访问了夸拉州伊洛林西部地方政府地区的联邦职员中学（Federal Staff Secondary School）、SWOT 学院和潮流引领者学院（Trendsetters Academy）。

贝洛重申学校管理者需要确保严格遵守版权

法律和法规，并呼吁校方保留适当的记录作为从正规来源购买书籍的证据。

此外，NCC 伊洛林办公室与尼日利亚书商协会（BAN）夸拉州分会的代表于 9 月 16 日在委员会办公室举行了会议。期间，贝洛重申了 BAN 遵守版权法和相关法规的必要性。

作为回应，BAN 州分会主席阿洛伊·埃克维苏（Aloy Ekweosu）表示该协会将坚定支持委员会实现其任务目标，并赞扬了委员会持续开展的全国反盗版运动。

（来源：copyright.gov.ng）

新西兰图书馆停止向互联网档案馆捐赠图书

因版权问题引发各大协会的指责,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决定停止向互联网档案馆捐赠 60 万本图书的计划。

美国的互联网档案馆是一个数字存储库,其中包含可供免费使用的书籍、电影、游戏和音乐。按计划,来自新西兰国家图书馆的 60 万本图书经过数字化处理后将纳入到互联网档案馆的在线馆藏中。

2021 年 7 月,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宣布与互联网档案馆达成上述计划。当时,图书馆正在将其馆藏中的书籍捐赠给不同的组织,以便为新的本地图书腾出更多空间。

自上述计划公布以来,包括英国作家协会、出版商协会和新西兰版权许可在内的不同团体都提出了批评。

其中一些团体向新西兰法院提起了诉讼,声称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应对版权侵权行为负责。

在这 60 万本书籍中,大部分现在已绝版,其中许多是在 1965 年至 1969 年间出版的。因此,多部图书可能仍然具有版权价值。

互联网档案馆曾表示,只要版权所有者提出要求,它就会下架相关书籍。这家数字图书馆还能防止用户复制数字化资料并通过所谓的“受控数字借阅”工具重新分发。

新西兰国家图书馆方面表示,他们将在寄出书籍之前与作者、版权所有者和出版商取得联系,以确定他们是否希望自己的作品成为捐赠的一部分。

尽管如此,作者协会、出版商协会和新西兰版权许可协会仍敦促新西兰总检察长和文化遗产部对国家图书馆与互联网档案馆之间协议的合法性进行调查。

stuff.co.nz 上的一篇文章报道说,新西兰作家

协会首席执行官珍妮·纳格尔(Jenny Nagle)表示,没有证据表明国家图书馆在达成协议之前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工作。

同一篇文章还报道说,新西兰国家图书馆的瑞秋·埃森(Rachel Esson)声称该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进一步激起不满情绪的可能是,互联网档案馆卷入了美国的一起版权侵权案件中。此案涉及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企鹅兰登书屋(Penguin Random House)、威利(Wiley)和阿歇特图书出版集团(Hachette Book Group)这四大图书出版商。

奥克兰多的律师保罗·约翰斯(Paul Johns)表示:“如果此类法律行动表明法律或当前的商业惯例不适合现代数字环境,那么政府和行业就应该寻找新的模式。这种情况已经在电影和唱片音乐行业发生,合法的、创收的流媒体服务基本上消除了人们此前对非法点对点文件共享网络的严重担忧。”

“销售和‘出借’电子书的新模式已经出现。我希望版权法的发展能够保护从这些模式中获利的人士的经济利益,同时保留合法图书馆和档案馆享有的传统豁免。互联网档案馆和一般的数字化如何融入还有待观察。”

尽管如此,保罗·约翰斯相信如果国家图书馆和互联网档案馆之间的合作能够推进,会带来积极的效果。

他解释说:“让这些出版物采用数字格式而不是存档硬拷贝形式似乎对读者和图书馆都有好处。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出版物仍受版权保护。平均出版日期为 1965—1969 年表明许多文件仍受到保护。”

其中，尚不清楚版权是否具有真正的持续商业价值，或者是否会导致任何实际的商业损害。以数字方式提供晦涩难懂的绝版图书似乎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经济影响。鉴于下架机制和删除机制已实施，我认为这个项目是有益的。”

新西兰国家图书馆发表声明称将调查这个问

题，并就下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在此之前，将不会向互联网档案馆捐赠书籍。

（来源：www.asiaiplaw.com）